

公司代码：603062

公司简称：麦加芯彩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回购账户2,087,340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05,912,660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4,385,672.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59,423,224元）173,808,896.8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2.4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8、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9、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10、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行业、经营等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11、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麦加芯彩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有限	指	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南通麦加	指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珠海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树脂	指	树脂属于成膜物质，是涂料中的最主要成分和基础，也称基料，它是决定涂膜性质的主要因素。它的功能是将颜料、填料结合在一起，并在底材上形成均匀致密的涂膜，经固化后形成涂层
固化剂	指	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固化剂用树脂	指	固化剂用树脂是生产固化剂的主要树脂原材料
溶剂	指	溶剂是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继而成为溶液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测得的涂料中存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质量
油性涂料/溶剂型涂料	指	以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以水作为分散介质的涂料
无溶剂涂料	指	指溶剂最终成为涂膜组分，在固化成膜过程中不向大气中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涂料
粉末涂料	指	粉末涂料是以固体树脂和颜料、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固体粉末状，并以空气作为分散介质的合成树脂材料。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连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双瑞风电	指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通成飞	指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泰胜风能	指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COSCO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	指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胜狮货柜	指	胜狮货柜企业有限公司
富华机械	指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	指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NORDEX	指	Nordex SE

中国海装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电风能	指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运达股份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	指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Maersk	指	A.P. Moller - Maersk A/S (A. P. 穆勒-马士基有限公司)
CMA CGM	指	CMA-CGM (达飞海运集团)
OOCL	指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公司)
Hapag-Lloyd	指	Hapag-Lloyd A.G. (赫伯罗特船舶公司)
Evergreen	指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ONE	指	Ocean Network Express Pte Ltd (海洋网联船务有限公司)
HMM	指	HMM Co., Ltd. (韩新海运有限公司)
Yang Ming	指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ZIM	指	ZIM Integrated Shipping Services Ltd. (以星综合航运服务公司)
Wan Hai	指	Wan Hai Line Ltd (万海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PIL	指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nes (PTE) Ltd (太平船务有限公司)
TIL	指	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ton 国际有限公司)
Textainer	指	Textainer Equipment Management Ltd (美国天泰货柜租赁有限公司)
Seaco	指	Seaco Global Limited (海洋环球有限公司)
CAI	指	Container Applications Limited, LLC (集装箱应用国际公司)
SeaCube	指	Seacube Containers LLC (海立方集装箱公司)
BlueSky	指	Blue Sky Intermodal (UK) Ltd. (蓝天英特摩德 (英国) 有限公司)
GCI	指	Global Container International LLC (全球集装箱国际公司)
Touax	指	Touax Global Container Solutions (Touax 租箱公司)
宣伟	指	The Sherwin-Williams Co. (宣伟公司)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 (庞贝捷工业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 (阿克苏诺贝尔公司)
立邦涂料	指	Nippon Paint (立邦涂料公司)
立帕麦	指	RPM International, Inc. (立帕麦国际公司)
佐敦涂料	指	Jotun A/S (佐敦涂料公司)
巴斯夫	指	BASF SE (巴斯夫股份公司)
艾仕得	指	Axalta Coating Systems (艾仕得涂料系统)
亚洲涂料	指	Asian Paints (印度亚洲涂料)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 ,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蓄热式氧化炉
EPD	指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环境产品声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麦加芯彩
公司的外文名称	MEGA P&C ADVANCED MATERIAL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EGA 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健民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电话	021-3990 7772	
传真	021-5915 0001	
电子信箱	ir@megacoating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01
公司网址	https://www.megacoatings.com
电子信箱	ir@megacoatings.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 1515 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麦加芯彩	603062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瑾、郑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 单元、15 层 F1519-F1521、F1523-F1531 单元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罗勇、宫乾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2,139,391,312.52	1,140,651,271.89	87.56	1,386,798,4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26.30	260,000,99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38,259.53	145,151,603.85	23.21	238,711,32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105.57	-41,421,274.30	不适用	283,005,311.8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0,341,743.62	2,119,898,658.79	-2.81	642,308,271.72
总资产	3,360,224,464.77	2,734,669,526.45	22.87	1,226,398,944.7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 97	1. 96	0. 51	3. 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 97	1. 96	0. 51	3.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 / 股）	1. 67	1. 71	-2. 34	2. 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04	19. 66	减少9. 62个 百分点	45. 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8. 58	17. 09	减少8. 51个 百分点	42. 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上升，主要是集装箱行业回暖，收入增加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总资产上升，主要是收入增加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1, 961, 984. 30	456, 209, 151. 26	636, 145, 646. 54	745, 074, 530.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 269, 903. 38	45, 697, 774. 10	66, 048, 093. 50	70, 843, 462. 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 657, 208. 08	38, 151, 670. 64	54, 163, 077. 39	63, 866, 303.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 518, 036. 47	79, 610, 081. 52	-100, 955, 514. 94	203, 938, 575. 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582.05	第十节、七、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7,224.30	第十节、七、67	24,406,655.84	29,004,48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809,828.24	第十节、七、68、70	1,869,813.36	1,771,01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228,308.64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529.39	第十节、七、74、75	-714,248.96	-1,864,45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6,967.31		3,757,422.12	4,393,06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020,973.79		21,804,798.12	21,289,671.3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817,105.02	628,271,604.85	-388,545,500.17	11,702,129.66
应收款项融资	15,983,407.00	15,238,573.04	-744,833.96	
合计	1,032,800,512.02	643,510,177.89	-389,290,334.13	11,702,129.6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的环保型、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产品，利用科学技术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及相关的工业涂料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全球排名前列的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以及国内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领导品牌。同时，公司涂料产品也应用于桥梁、钢结构、风电塔筒等领域，并稳步向光伏、船舶、海工、储能、电力、数据中心等领域拓展。

2024 年，面对各细分市场的复杂挑战与多重压力，公司凭借敏捷的策略应变与高效的执行力砥砺前行，产量、销量、营收三大核心指标刷新公司设立 20 余年来的历史记录。

在公司的各项业务板块中，集装箱涂料表现尤为亮眼，于营收创造、客户开拓及海外销售均有突破性增长，并在维护行业生态方面起到标杆作用。而风电涂料部分，虽受行业内卷影响，公司始终与客户紧密协作、携手奋进，凭借着持续研发创新与有效成本控制，公司风电涂料实现逐季销量及营收环比双位数增长，继续维持市场龙头地位，此外，公司已开启风电涂料的海外市场拓展工作。

除了巩固并扩大核心业务，2024 年，公司持续打造业务梯队，积极创造新增长曲线，新兴业务稳步推进。公司在 2024 年下半年收购了科思创的纳米级光伏玻璃涂层相关资产，技术转移、产线建设及客户衔接逐步落地实施；公司的新产品项目持续有效推进，如船舶涂料、海工涂料的研发及认证测试工作均按计划有序实施。项目团队严格把控各环节质量，关键节点按计划达成。

2024 年，公司全面推进 ESG 建设，围绕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构建可持续发展体系，获得阶段性成果，为未来长期增长奠定基础。在碳中和大趋势及出海拓展市场的新局面下，ESG 建设对企业至关重要；一方面强化风险管控，从容应对全球监管与市场变化；另一方面以绿色转型提升运营效率，挖掘新兴机遇、打造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已将 ESG 纳入核心决策框架，通过制度创新与资源整合，推动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协同增长，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注入动能。

以下就各个方面做详细说明：

（一）产量、销量和营收均创历史新高，利润同比增幅 26.3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产量、销量分别为 12.78 万吨、12.52 万吨，较 2023 年产量 5.22 万吨、销量 5.05 万吨分别增长 144.74%、147.72%，公司产量、销量均突破历史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21.39 亿元，突破公司历史记录，同比 2023 年度收入 11.41 亿元增幅达到 87.56%；公司实现利润 2.11 亿元，同比 2023 年度利润 1.67 亿元增幅达到 26.30%。

分季度来看，2024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营收和利润逐季提升。一至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 亿元、4.56 亿元、6.36 亿元、7.45 亿元，环比增长分别达到 51.08%、39.44%、17.12%；实现利润分别为 2,827 万元、4,570 万元、6,605 万元、7,084 万元，环比增长分别为 61.65%、44.53%、7.26%。

（二）核心业务表现突出

1、集装箱涂料业务回顾

（1）销量、收入双破记录：2024 年集装箱涂料销量、收入分别为 11.14 万吨、17.26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加 212.96%、195.54%，双双突破历史记录。

（2）产品价格逐步回暖：2023 年度，由于集装箱涂料需求极度低迷，产品价格不断走低，导致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处于极低水平；2024 年度，随着集装箱需求增加，产品价格逐步回暖，盈利能力得以回升。

（3）客户开拓成绩斐然：2024 年，公司正式进入全球第一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TIL（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全球第六大航运公司 ONE（Ocean Network Express）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成为其指定供应商之一。公司在全球排名前十的集装箱航运公司和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覆盖率继续提升。

（4）参与行业标准制定：2024 年，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集装箱行业协会 ISO 标准集装箱用水性涂料团体标准 T/CCIASD 10012—2024 的制定。该标准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公司与行业伙伴共同推动技术规范落地，为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贡献力量。

2、风电涂料业务回顾

（1）风电涂料收入下滑：2024 年，公司风电涂料销量 1.28 万吨，与 2023 年销量 1.24 万吨相比略有增长，符合行业发展状态。但由于 2024 年风电涂料价格下滑，导致风电涂料销售额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公司风电涂料业务的竞争力依旧较强，未来发展前景可期。

（2）竞争地位依旧稳固：2024 年风电行业技术迭代更新快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以持续不断的 product 创新能力，持续居于国内市场龙头地位。

（3）海外市场实现突破：NORDEX 供应链的进入，标志着公司风电涂料在海外整机厂商的开端性突破，为未来进入其他海外整机厂商奠定基础。

（4）高难度项目显身手：凭借公司在风电领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风电涂料屡屡应用于国内高难度、标志性项目，如：

超长海上风电叶片：公司风电叶片涂料应用于明阳智能制造并已成功挂机的长达 143 米的海上风电叶片。

超长陆上风电叶片：公司风电叶片涂料已在长达 131 米的三一重能陆上风电叶片上批量应用。

超高海拔项目：公司风电叶片涂料产品在超过海拔 5,000 米的装机项目进行批量应用，公司产品在抗紫外线、耐老化性能方面获得肯定。

（三）新兴业务稳步推进

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2024 年公司船舶涂料稳步推进。2024 年上半年，公司启动了船舶涂料在中国、美国、挪威三家船级社的认证工作，并 2024 年第四季度成立“船舶涂料市场营销中心”，为未来销售工作提前铺垫。

其他业务如光伏减反射涂层单层高透 T88 已在下游客户取得进展。光伏边框涂料、海上塔筒涂料等均在推进之中。

（四）海外并购初试身手

2024 年 8 月，公司与科思创签署“太阳能涂层业务知识产权转让协议”，收购科思创拥有的与太阳能玻璃涂层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版图。

之后，公司与科思创持续进行技术交接、专利转移、商标转移等工作，同时加紧推动产线建设、客户衔接等工作，该业务有望在 2025 年中期落地。

本次收购，是公司海外并购的一次有益的开端，为公司打开另外一条增长路径。

（五）出海战略持续推进

公司的发展历程是一部与国际巨头广泛合作的历史，集装箱涂料终端客户大部分为国外或境外客户。自 2023 年末上市以来，公司继续加快国际化步伐，于 2024 年度取得显著进展：

1、2024 年度，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4,333 万元，相较 2023 年度增加 200%以上。

2、2024 年度，公司继续向中材科技巴西工厂提供风电叶片涂料，为中国风电产业链企业出海提供支持。

3、2024 年，经过艰难的、复杂的认证程序，公司成为全球知名的德国风电整机厂商 NORDEX 指定风电叶片涂料供应商之一。

4、2023 年，公司设立了香港子公司，业务主要覆盖亚太地区。2024 年，为进一步开拓海外业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欧洲子公司，未来将以此子公司辐射欧洲、非洲、南美等地业务。目前欧洲子公司正在设立中，该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全球的业务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5、2024 年内，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加大了海外人员的引进步伐，未来还将继续实施人才国际化战略。

（六）研发工作成果显著

1、2024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达到 5,94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4.58%。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专利达到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3、船舶涂料：作为防腐涂料之皇冠上的明珠，船舶涂料品种多、难度高。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目前部分产品测试取得阶段性成果，部分产品正在测试之中，部分产品于近期提交测试。其中，船用车间底漆、PSPC 压载舱漆有望于 2025 年上半年取得实验报告，并在之后启动船级社证书申请；防污漆在实海静态测试中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防污漆已实际挂船，测试其在动态实体海域运行的防污效果，有望在 2025 年中期取得实验报告；船用防锈漆、船壳漆、水线漆等逐步进入到测试阶段。

4、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包括公司在内的 37 家企业为 202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企业类）。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是上海市知识产权重点项目，强调以“专利质量”和

“专利运用”为导向。公司将继续加强自主创新、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推动专利技术的转化应用。

5、公司专家工作站荣获“优秀”评级：根据 2024 年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中心）绩效评估结果，麦加芯彩专家工作站凭借在科研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及项目推进等方面的杰出表现，从全市 59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中脱颖而出，荣获“优秀”评级。

（七）产能建设持续推进

为抓住 2024 年集装箱行业回暖机遇、满足未来业务规划及募投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公司的产能建设情况如下：

- 1、上海生产基地：涂料总产能由 2 万吨增长至 5 万吨，已在 2024 年中完成并已投产。
- 2、南通生产基地：涂料总产能将由 7 万吨增至 11.4 万吨，公司已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启动。
- 3、珠海生产基地：即公司募投项目的珠海项目，该项目 2023 年末动工，截至 2024 年末，主体建设基本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已经开始，均按计划如期进行。

（八）ESG 工作成就斐然

- 1、董事会将 ESG 纳入核心决策框架，完善制度保障与长效机制，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 2、2024 年，公司获得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中国涂料行业首张 ESG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2024 年，凭借对人才培育、员工关怀、企业文化与价值观建设等方面的出色表现，公司获得由全球领先的雇主品牌传播机构雇主品牌研究所（Employer Branding Institute）颁发的 2024 “DEI 雇主大奖”，该奖项旨在表彰在多元(Diversity)、公平(Equity)和包容(Inclusion)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企业。

4、公司 9 款涂料产品获得由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此次认证涵盖了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依据 GB/T33761-2017《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其评价涵盖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并要求产品从原料获取到最终废弃处理，均需达到极高的环保标准。

5、公司参与编制国内首份涂料产品 EPD 相关标准：《环境产品声明产品种类规则涂料》团体标准于 9 月 27 日正式发布并实施，该标准由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牵头，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麦加芯彩共同参与编制。作为国内首份涂料产品 EPD 相关标准，它将有力推动集装箱全产业链 EPD 体系建设，赋能集装箱全产业链绿色低碳发展。

6、2024 年度集装箱绿色技术优秀项目：在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举办的 2024 年度大会上，麦加芯彩凭借在 ESG 领域的深入实践以及对建设绿色工厂的高度重视，荣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2024 年度集装箱绿色技术优秀项目”。

7、麦加芯彩及其子公司南通麦加获得由中诚信认证和雇主品牌研究所颁发的中国涂料行业首张 ISO 30415:2021 人力资源管理-多元化和包容性 (D&I) 认证证书，这一殊荣将激励公司在未来继续秉持开放包容的理念，为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和谐的职场环境而不懈努力。

（九）持续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持续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市至今，已实施了 2023 年三季度、2023 年年度及 2024 年中期三次现金分红。就 2024 年来看，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 0.56 元/股，本次年度分红 1.08 元/股，2024 年度合计分红为 1.64 元/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 59,423,224 元）为 173,808,896.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 82.43%。其中本次年度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分红金额均为含税值）

（十）股份回购顶格实施

2024 年公司高效推进股份回购计划，顶格完成股份回购。2024 年上半年，公司制定回购计划，计划回购金额区间为 3,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该股份回购工作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回购股份数量 2,08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回购金额达到 7,000 万元回购上限的 99.98%，体现了公司回购之诚意。该部分回购股份按计划将在合适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致力于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辖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

（一）全球涂料行业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

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2023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为 2,065.6 亿美元，预计从 2024 年 2,173.6 亿美元增长至 2032 年 3,039.7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4.5%。从全球涂料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市场集中度呈现持续上升趋势。根据涂料行业专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数据，2023 财年全球涂料行业前 100 强企业的累计销售收入占全球涂料总收入的 62.83%，较上一财年提升了 3.18 个百分点。其中，前 10 强企业的市场份额达到 44.10%，同比增加了 2.57 个百分点，显示出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

全球排名居于前列的企业分别为宣伟（Sherwin-Williams）、PPG 工业、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立邦涂料（Nippon Paint）以及立帕麦（RPM International）等国际巨头，前 10 强企业中，来自美国的公司占据了 4 席，荷兰、新加坡、德国、印度、日本、挪威均占据 1 席。在 2023 年全球涂料前 100 强企业中，共有 26 家中国企业上榜，较 2022 年相比未变。

（二）国内涂料行业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4 年，中国涂料行业总产量 3,534.1 万吨，较上年同期同比降低 1.60%；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 4,089.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56%。总体来看，2024 年中国涂料行业运行基本保持稳定，但产业链供需关系、细分领域增速、进出口等特征变化

明显。根据该协会对 2024 年前三季度工业涂料的发展情况说明，工业涂料中的汽车涂料、运输装备涂料、集装箱涂料、船舶涂料及海洋装备涂料等高性能涂料增加较快，呈现好的发展趋势。

从竞争格局来看，相较于全球市场，中国涂料市场集中度较低，2023 年中国涂料前 100 强企业占全国涂料总收入比例的 38.71%，较往年增长 4.8 个百分点，前 10 强企业占全国涂料总收入 21.58%，较前一年增加约 3.48 个百分点，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目前国内涂料市场分散，呈现差异化竞争格局，主要是因为国内涂料行业细分领域产品种类众多，不同领域之间存在较大的技术壁垒或一定的渠道壁垒。

2023 年，国际涂料企业仍然在中国本土占据了相对较大的市场份额，中国涂料市场前 10 强企业中，外资企业占据 7 席，本土企业 3 席，未发生变化；中国涂料市场前 100 强企业中，外资企业上榜数量为 19 家，外资企业销售收入占前 100 强总销售收入的 50.83%，而本土企业 81 家，占前 100 强总销售收入的 49.17%，较往年减少 1.58 个百分点，中外企业差距略有扩大，显示外资涂料企业的业务多元，抓住了高端涂料的市场扩容机会，在 2023 年表现较本土企业更好。

综上，我国涂料整体市场空间广大，但市场分散，对于国内涂料企业仍有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

工业涂料在汽车、船舶海运、能源发电、运输设备、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石油天然气、采矿等众多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各行业对工业涂料在防腐、防护、美观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市场发展，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复苏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预计工业涂料的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工业涂料领域，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仍然较低，但在部分领域，外资品牌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从品牌来看，全国工业涂料市占率前十的企业中，国际品牌占据主流，而国内企业的突破只能选择在某些领域逐步突破外资垄断的格局。

得益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创新能力、服务水平，公司在风电领域和集装箱领域均处于市场领先水平。

（四）行业趋势

1、涂料环保性要求增加

国内外的涂料产业政策都对涂料环保性能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各国政府正加强对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及其他有害物质的监管力度。欧美国家对 VOCs 的控制起步较早，如美国的《大气清洁法》（Clean Air Act）、欧盟的《欧洲清洁空气计划》、日本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与《生活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澳大利亚的《国家 VOCs 减排计划》，都对 VOCs 的排放标准和排放源进行了限制，并且多次修改、补充，日趋严格。此外，欧盟透过对化学品管理的 REACH 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要求。中国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积极作为，《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指出，涂料及相关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环保问题主要有：VOCs 排放、三废超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等。涂料行业通过消除过剩的产能、优化工业结构、提高效率和创新能力等方式，争取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碳达峰”。随着全球各国环保政策法规日益趋严，一系列降低 VOCs 的

环保政策的实施促使涂料厂商加大环保产品的研发投入，涂料产品将由传统的油性涂料逐步向高固体分、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转变，以满足法规要求并适应市场对绿色产品的需求。

2、涂料功能性要求提高

随着涂料市场和新型材料的发展，下游客户对涂料的功能化要求越来越高，涂料企业必须立足于下游客户的细分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涂料产品。

对于风电行业，主机的大型化和低成本趋势将驱使叶片转型为大型化和轻量化产品。风电叶片大型化使得其叶片前缘线速度不断提升，更容易受到雨滴、冰雹、盐雾、沙石等粒子的侵蚀，破坏叶片的气动特性，从而影响叶片的性能和机组出力。为维持风机的发电效率，减少停工和维修，延长叶片的使用寿命，下游行业对风电叶片防护材料提出了更高的防护等级要求。

此外，由于海上风电可以避免占用土地资源等问题，对于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海上风电是其大力发展的新能源种类。由于海上风电面临风力大、湿度高、盐度高等问题，且检测、维修成本远高于陆上，因此海上风电对涂料强度和防腐性能的要求较陆上风电更高。为满足海上风电对技术提出的新要求，海上风电防护材料会向着高强度、高防腐、高运行期的技术路径迈进。

对于集装箱涂料行业，目前普通干货箱用水性涂料的性能与油性产品接近，但是特种箱使用的水性涂料在防腐和施工性能上还有待提高。在环保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如何在进一步满足环保性能的前提下，提升特种箱水性涂料的应用属性，以及提高水性涂料的施工性能，对集装箱涂料的功能性应用提出新要求。

此外，随着粉末涂装技术不断进步和成熟，粉末涂料在集装箱制造行业已开始得到应用。

3、可持续发展引领行业变革

全球涂料行业正在经历由环保理念驱动的变革。随着各国政府收紧环保法规和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偏好增强，涂料行业从技术研发到商业模式都在加速转型。过去企业专注提升涂料性能，特别是工业涂料传统上以防腐性能、机械耐久性及化学稳定性为核心竞争力，而可持续发展理念正推动涂料行业的技术路径与客户需求发生转变。

以引领可持续发展的欧洲为例，欧洲通过立法与标准双重机制重构行业竞争规则，迫使企业将 ESG 投入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即使工业涂料企业不直接对欧出口，仍需应对间接合规压力。欧洲制定了严格的法规政策，如 REACH 法规对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作出要求；RoHS 指令限制有害物质使用；VOCs 排放法规严格限制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虽未直接纳入涂料，但若使用涂料的基材（如钢材等）被纳入碳关税范围，制造商将可能要求涂料商同步提供经认证的低碳产品及碳核算数据以降低其碳税；EU ETS 通过产业链的碳成本传导机制，将压力从终端（例如航运客户）逐级回溯至上游（涂料）；另一方面欧洲设定标准引导企业，如生态设计指令（Ecodesign）要求制造商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就考虑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此外，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客户将可能要求供应商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优先选择环保、可

再生材料，对供应商进行环境和可持续性评估，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合作伙伴，也可以透过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低 VOC、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推动技术创新，并鼓励供应商采用循环利用技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未实施 ESG 管理的涂料供应商将面临采购溢价要求或订单流失风险，因此，工业涂料企业需进一步增强环保和绿色发展意识，建立碳核算体系、运用绿色减碳及数字化技术等做法巩固在跨境产业链中的不可替代性。可持续发展理念有望重塑行业竞争格局，推动供应商兼具技术创新与合规能力，以应对环保要求和市场期待。此外，供应商也要在员工健康与安全、公平劳动标准、提升信息透明度有所重视及提升，并确保满足客户的供应商行为准则，以顺利通过客户的定期现场审核评估，实现与客户的协同发展。

4、涂料行业中心逐渐向亚太地区转移

根据 Orr & Boss 咨询公司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涂料市场亚洲将占据 46%，是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地区，且在销售总量与各细分市场上均占据最大市场份额。未来，随着亚太地区人均涂料消费量逐渐接近欧美，涂料行业中心将进一步向亚太地区转移。

（五）行业发展机遇

1、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在涂料行业政策方面的引导与支持，涂料行业整体发展迅速，特别是涉及功能性涂料与环保型涂料的产品发展得到政策倾斜。同时，高性能涂料、无溶剂涂料、水性工业涂料等均被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围绕环保与高性能两个主题，具有相关属性的涂料将被政策重点推广，国家对相关产业的支持将为涂料行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风电涂料”、“无溶剂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列为鼓励类行业。《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其中针对“涂料”提出，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 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新技术（一体化涂装集成/复合技术、多种辐射固化技术、分子结构设计、无机有机复合改性、纳米技术等）、新材料（新型光固化材料、环保溶剂、新型颜填料、高性能特种树脂等）等，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开发定制产品，打造专业的涂装队伍，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2、环保涂料面临发展机遇

传统涂料生产需要大量的有机溶剂，涂膜时有机溶剂挥发形成 VOCs，造成环境污染。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

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0%，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全面推进环保型涂料发展已经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内水性漆等环保涂料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在涂料整体行业规模内的占比将继续提升。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2024 年 3 月）中提到了降低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相关内容。具体来说，该方案提出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这表明在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过程中，降低 VOCs 排放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通过发展低 VOCs 或无 VOCs 的涂料产品，可以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同时也能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环保型涂料的需求。

“双碳”目标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涂料作为“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重要的配套工程材料。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加快发展水性涂料等环保产品成为重要行业趋势。

3、部分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涂料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

近年来，随着碳达峰与碳中和政策的推进，以风电及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市场迎来迅速发展。2021 年开始，陆上风电开始进入平价时代，海上风电的国家补贴也在 2021 年底退出，同年，随着光伏技术的成熟和成本的下降，光伏也正式进入平价时代，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备案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补贴；补贴的退出，取而代之的是“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目标框架下的指引政策，这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提供了长期的发展动力。其次，政策推动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了风电和光伏项目的建设。政策还通过碳交易市场等机制，为风电和光伏行业提供了经济激励，促进了其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这些政策措施共同为风电和光伏行业的持续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时，中国已成为全球船舶制造的领军者，2024 年造船业三大指标连续 15 年全球第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数据，2024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占全球的 55.7%，手持订单量占全球市场的 63.1%，新接订单量更是高达全球的 74.1%。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也已经成为一大经济亮点，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国内涂料企业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进军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提供新机遇

目前，国内工业涂料产能处于高位，部分细分领域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市场逐步进入存量竞争阶段，海外市场成为消化优质产能、优化产业结构的关键突破口。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日益严格的环保法规与可持续发展诉求，与中国“双碳”目标的实施形成共振，推动企业加速绿色技术储备，进一步增强了工业涂料企业出海的动力。此外，经过多年与国际涂料企业的竞争，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市场运营等方面已积累一定能力及优势，具备了参与国际竞争的实

力。这些因素叠加使得出海成为一个创造新增长的机会，吸引具有实力有能力的厂商走向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生产的涂料按照分散介质划分，主要分为水性涂料及辅料、油性涂料及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辅料；按照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可以分为集装箱涂料、风电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并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起到保护、装饰或其他特殊功能。而风电设备、集装箱、桥梁、钢结构等物体长期暴露在大气中，受到水分、氧气、盐雾等环境作用，易于发生腐蚀和破坏，尤其是风电叶片处于高速旋转，叶片尖端速度可达每秒百米以上，而集装箱长期处于海上运输的恶劣环境，更容易受到侵蚀和破坏，因此在物体表面涂抹涂料形成保护膜，可以有效减少腐蚀及破坏情况的发生，增加物体的使用寿命。

公司对于风电叶片防护及塔筒保护等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进行了持续投入。公司风力发电设备防护涂层系列产品可以应用到风电叶片涂层防护及塔筒保护领域，实现风力发电设备长期稳定运转，使得叶片具备优良的耐雨蚀、耐磨、耐老化等性能。公司从 2009 年起进入风电行业，至今已具备长达十多年的项目经验，开发了水性双组分及油性双组分聚氨酯高性能配套漆，产品具有高柔韧性、高耐磨性、高拉伸性、高强度、优异的耐雨蚀性、低 VOCs、良好的延展性及疏水性等特点，符合相应环保要求，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的风电叶片前缘保护产品，具备良好的耐雨蚀、耐砂石性能，可以防护包括砂蚀、雨蚀、冰雹侵蚀在内的所有常见侵蚀。

集装箱涂料方面，公司开发了水性系列和油性系列产品。公司集装箱涂料产品系列涵盖集装箱的底漆、中间漆、箱内面漆与箱外面漆，可应用于干货箱、冷藏箱与其他特种集装箱，具有优良的耐磨性、抗冲击性、抗老化性及防腐蚀性，以及耐盐雾、耐湿热、耐紫外老化等技术特点，起到集装箱防腐、美化的功能。其中水性集装箱涂料拥有低 VOCs 的特性，环保优势突出，目前公司水性系列产品已经占据主导地位。

在其他工业涂料方面，公司开发了一系列桥梁、钢结构用的防护涂料，产品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优异的耐化学品性能，硬度高、耐磨性好、可以低表面施工，VOCs 较低，满足国家最新的环保标准。

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度收购了科思创的光伏玻璃减反射涂层产品相关资产，该产品的镀膜液采用先进的纳米材料技术，具有高透光率、良好的耐候性和长寿命，可以提升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延长光伏组件寿命，进而促进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LCOE）降低。公司的光伏玻璃减反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光伏电站需求，主要应用场景包含海上光伏（盐雾腐蚀）、极端气候地区、沙尘地区、别墅屋顶美学场景、存量电站修复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等不同部门，各个部门配合协作。公司经营模式成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材料采购供应工作，公司生产涂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填料、助剂、固化剂用树脂、包装物、溶剂等品类。采购部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采购行为。公司采取供应商名录管理制度，研发技术中心负责选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范围，采购部负责编制及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由管理层审批。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依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会汇总在手订单情况并向运作管理部提供订单总结表，运作管理部根据订单总结制定相应的发货计划并下发各个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相关的发货计划制定详细的投料及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涂料产品，同时亦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其中直销模式下包括买断和寄售两种结算方式。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已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围绕风电叶片涂料和集装箱涂料的多项核心技术体系，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00 项专利（包含发明专利 36 项）。经长期发展，公司在涂料行业内的专业技术水平获得了多方认可，公司自 2012 年起连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荣誉，并于 2022 年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并建立了上海市专家工作站。报告期内，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包括麦加芯彩在内的 37 家企业为 202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企业类)；凭借在科研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团队建设及项目推进等方面的杰出表现，公司的专家工作站，从上海市全市 59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中脱颖而出,获得“优秀”评级。此外，公司获得了 2024 上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品牌价值榜“百佳企业”，这也是国内首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品牌价值系列榜单。

（二）差异化竞争优势

涂料行业的下游应用于众多领域，每个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增长速度、波动性、竞争态势、周期性不同，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涂料企业需求驱动力和业绩表现也迥然不同。在工业防腐涂料

领域中，由于风电叶片涂料以及集装箱涂料相比于普通工业重防腐涂料而言，面对风沙、雨蚀、海雾等更为恶劣的自然环境，因此对涂料的防护及技术要求也相对更高。公司选择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风电叶片涂料与集装箱涂料作为重点发展的涂料领域，可以更好地与众多其他涂料企业进行差异化竞争。上述领域对技术和涂料供应质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因此行业认可的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细分领域内竞争对手相对集中。公司自科思创收购的纳米级光伏玻璃减反射涂层产品，是一个技术密集型的细分市场，研发人员需要不断探索新的材料配方和工艺参数，通过精确控制纳米结构来优化光学性能，需要较高的技术投入来保持竞争力，研发难度大；此外，生产光伏玻璃减反射涂层产品需要高精度的生产设备和严格的工艺控制条件。公司拥有光伏玻璃减反射涂层核心技术，有较高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涂料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与船运集装箱市场，公司与众多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客户关系，该等客户市场地位稳固、业务规模大、市场信用高，覆盖了下游风电或集装箱较高市场份额，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打下基础，也为公司针对该等客户进一步扩展其他业务打下基础。

公司与中材科技（含中复连众）、时代新材、艾郎科技、双瑞风电、明阳智能、重通成飞、东方电气、天顺风能、上玻院、威海朗盛等风电设备制造商以及中集集团、中远海运、胜狮货柜、新华昌集团、富华机械、广东现代集装箱等船运集装箱制造商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在风电叶片、集装箱制造行业，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是产品进入相关制造商的前置条件，公司在风电、集装箱领域已获得了主流终端客户群体的认可，亦构建了公司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进入了包括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中国中车、上海电气、中国海装、国电联合动力、哈电风能、NORDEX 等风电整机厂，以及 Maersk、CMA CGM、COSCO、OOCL、Hapag-Lloyd、ONE、Evergreen、HMM、Yang Ming、ZIM、Wan Hai、PIL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航运公司，TIL、Textainer、Seaco、CAI、SeaCube、BlueSky、GCI、Touax、UES 等全球头部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认可供应商名录，得以被指定为相关制造商的涂料供应商。

（四）产品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即开始大力研究开发环保涂料，在环保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公司已开发出多项水性涂料产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控制系统及辅助系统来保证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在生产环节控制方面，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 PLC 控制系统进行生产，生产工艺的主要环节均由 PLC 控制，确保产品品质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基于质量优势，公司产品屡屡应用于高难度项目。2023 年，公司风电叶片涂料产品成功应用到了双瑞风电 126 米风电叶片，该叶片应用于中国海装 18 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发电机组直径达到 260 米，同年，公司产品也成功应用到了华能集团世界首台 2.7 兆瓦双风轮风电机组整机。2024 年，公司涂料成功应用于明阳智能搭配 MySE18.X-20MW 机组、长达 143 米的海上风电叶片及三一重能搭配 15 兆瓦机组、长达 131 米的陆上风电叶片，此外，公司的风电叶片涂料产品在超过海拔 5,000 米的装机项目进行批量应用。以上高难度项目的成功实施，得益于公司于风电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深耕，也成为公司未来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的核心竞争优势。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39,391,312.52	1,140,651,271.89	87.56
营业成本	1,696,655,086.98	794,635,512.69	113.51
销售费用	75,138,047.04	52,828,628.92	42.23
管理费用	48,853,269.50	45,062,872.79	8.41
财务费用	-4,108,865.99	-1,326,676.4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437,655.66	51,872,873.59	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105.57	-41,421,274.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9,532.32	-1,085,947,379.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8,670.51	1,288,016,073.1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集装箱行业回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入上升，成本同向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与收入增加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的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工资薪酬的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使用原料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8 万元，筹资活动中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现金 14,337 万元，两者相加 19,84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 94%，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回购股票及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and 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运行情况符合行业趋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3,75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7.56%，主要系集装箱涂料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169,501.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3.43%，主要系销量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涂料行业	2,137,572,828.14	1,695,018,833.38	20.70	87.56	113.43	减少 9.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集装箱涂料	1,726,429,159.80	1,434,624,386.53	16.90	195.54	196.03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风电涂料	392,733,410.85	245,360,917.04	37.52	-23.03	-10.36	减少 8.83 个百分点
其他工业涂料	18,410,257.49	15,033,529.81	18.34	-59.37	-58.08	减少 2.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2,094,242,399.23	1,661,928,957.98	20.64	85.96	111.94	减少 9.73 个百分点
境外	43,330,428.91	33,089,875.40	23.63	220.43	229.72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2,082,248,833.59	1,657,937,938.49	20.38	96.40	121.84	减少 9.13 个百分点
经销	55,323,994.55	37,080,894.89	32.98	-30.37	-20.79	减少 8.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 涂料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集装箱行业需求大幅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 集装箱涂料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集装箱行业需求大幅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 风电涂料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 2024 年风电涂料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 其他工业涂料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产能紧张，故调整产能分配，将资源集中于风电、集装箱涂料等领域所致。
- 境内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集装箱行业需求大幅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 境外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涂料销量增加所致。
- 直销模式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4 年集装箱行业需求大幅增加，销量增加所致。
- 经销模式针对少量风电涂料客户，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风电涂料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水性	吨	105,631.03	103,121.61	6,585.28	207.49	208.05	61.54
油性	吨	14,458.13	14,382.85	1,607.14	38.98	47.07	4.89
无溶剂	吨	5,420.91	5,700.94	323.33	-7.52	0.85	-46.33

产销量情况说明：
产量与销量呈正相关变化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涂料行业	直接材料	1,537,189,571.55	90.69	700,209,512.11	88.17	119.53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
涂料行业	制造费用-运费	57,911,079.15	3.42	29,951,685.57	3.77	93.35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
涂料行业	直接人工	56,162,658.72	3.31	32,347,560.91	4.07	73.62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
涂料行业	制造费用-其他	26,285,746.29	1.55	21,273,400.09	2.68	23.56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
涂料行业	制造费用-循环包装容器租金	17,469,777.67	1.03	10,401,434.33	1.31	67.96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其使用的储罐增加导致储罐租金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集装箱涂料	直接材料	1,298,342,017.34	90.49	417,615,520.26	86.17	210.89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集装箱涂料业务收入增加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集装箱涂料	直接人工	52,879,853.22	3.69	26,170,856.15	5.40	102.06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直接人工成本与销量呈正相关变化
集装箱涂料	制造费用 - 其他	22,894,615.06	1.60	14,481,461.15	2.99	58.10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其他制造费用与销量呈正相关变化
集装箱涂料	制造费用 - 运费	43,038,123.22	3.00	15,948,693.05	3.29	169.85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运费与销量呈正相关变化
集装箱涂料	制造费用 - 循环包装容器租金	17,469,777.67	1.22	10,401,434.33	2.15	67.96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销量增加，其使用的储罐增加导致储罐租金增加
风电涂料	直接材料	224,999,333.45	91.70	250,390,210.61	91.48	-10.14	
风电涂料	直接人工	3,027,708.71	1.23	5,125,530.77	1.87	-40.93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产量大幅增加，分摊至风电涂料的直接人工成本减少
风电涂料	制造费用 - 其他	3,131,923.87	1.28	5,636,087.93	2.06	-44.43	主要系集装箱涂料产量大幅增加，分摊至风电涂料的其他制造费用减少
风电涂料	制造费用 - 运费	14,201,950.98	5.79	12,551,599.44	4.59	13.15	
其他工业涂料	直接材料	13,848,220.76	92.12	32,203,781.24	89.80	-57.00	主要系其他工业涂料销量减少
其他工业涂料	直接人工	255,096.79	1.70	1,051,173.99	2.93	-75.73	主要系其他工业涂料销量减少
其他工业涂料	制造费用 - 其他	259,207.36	1.72	1,155,851.01	3.22	-77.57	主要系其他工业涂料销量减少
其他工业涂料	制造费用 - 运费	671,004.95	4.46	1,451,393.08	4.05	-53.77	主要系其他工业涂料销量减少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8,097.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4,364.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4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5,138,047.04	52,828,628.92	42.23
管理费用	48,853,269.50	45,062,872.79	8.41
财务费用	-4,108,865.99	-1,326,676.4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437,655.66	51,872,873.59	14.58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与收入增加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的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工资薪酬的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使用原料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437,655.6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59,437,655.6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6.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5
本科及以下	6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3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5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105.57	-41,421,274.3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9,532.32	-1,085,947,379.4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8,670.51	1,288,016,073.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8 万元，筹资活动中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现金 14,337 万元，两者相加 19,845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 94%，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赎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回购股票及股利分配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39,968,542.28 元，其中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1,100,056.55 元，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41,068,598.83 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是：2024 年集装箱行业需求大幅增加，得益于此，公司集装箱涂料收入较 2023 年增加近 200%。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较 2023 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约 6.3 亿元，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大幅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18,512,107.03	18.41	419,937,203.77	15.36	47.29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及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271,604.85	18.70	1,016,817,105.02	37.18	-38.21	主要系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58,658,821.68	7.70	188,151,450.88	6.88	37.4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93,393,422.16	38.49	710,870,016.00	25.99	81.95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238,573.04	0.45	15,983,407.00	0.58	-4.66	
预付款项	2,093,072.41	0.06	3,291,467.14	0.12	-36.41	主要系预付货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3,827,184.21	0.11	2,564,871.46	0.09	49.22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存货	177,836,090.93	5.29	148,653,346.73	5.44	19.63	
其他流动资产	22,622,454.41	0.67	16,324,596.88	0.60	38.58	主要系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增加
固定资产	92,084,900.39	2.74	93,143,239.60	3.41	-1.14	
在建工程	112,773,909.82	3.36	9,942,720.25	0.36	1,034.24	主要系珠海扩产项目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2,039,745.40	0.06	2,858,244.18	0.10	-28.64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	53,963,947.26	1.61	40,565,839.66	1.48	33.03	主要系购买知识产权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4,891,139.30	0.15	6,336,689.13	0.23	-22.81	主要系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49,616.43	0.88	15,885,861.63	0.58	86.64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67,875.45	1.32	43,343,467.12	1.58	2.36	
短期借款	149,740,023.73	4.46	21,112,953.13	0.77	609.23	主要系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37,900,075.44	18.98	251,991,875.28	9.21	153.14	主要系收入增加、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29,681,249.89	9.81	236,695,610.78	8.66	39.28	主要系收入增加、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930.36	0.00	406,415.05	0.01	-96.33	主要系预收货款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327,011.18	0.96	27,690,229.00	1.01	16.75	
应交税费	36,608,329.28	1.09	10,897,913.03	0.40	235.92	主要系收入及利润的增加,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1,579,164.44	3.32	57,731,942.20	2.11	93.27	主要系应付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847.86	0.02	5,858,599.35	0.21	-86.42	主要系归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940.95	0.00	52,833.96	0.00	-96.33	主要系预收货款实现销售收入,对应销项税转出所致
租赁负债	1,234,148.02	0.04	2,332,495.88	0.09	-47.09	主要系摊销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3.21	108,000,000.00	3.95	-	
资本公积	1,521,395,731.39	45.28	1,521,395,731.39	55.63	-	
库存股	-69,999,417.36	-2.08		0.00	100.00	主要系股票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63,425.34	0.00	-363,644.58	-0.01	-55.06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6,419,827.22	0.19	7,213,553.59	0.26	-11.00	
盈余公积	54,000,000.00	1.61	54,000,000.00	1.97	-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未分配利润	440,689,027.71	13.11	429,653,018.39	15.71	2.5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092,822.3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4%。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涂料行业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政策方面：近年来颁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政策将环保涂料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并免征消费税，同时将使用环保涂料的工业涂装企业免于列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涂料企业大力发展水性、无溶剂型环保涂料进行了支持，促进了涂料行业“油转水”的环保技术路线，鼓励了以生产环保涂料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发展，将会重塑涂料行业的传统竞争格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风电涂料”、“无溶剂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

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2) 产业发展方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双碳”政策和规划支持鼓励风电等清洁能源的发展，也将带动风电涂料等上游行业的进一步扩张。《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等政策对未来涂料行业总产量和总产值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到 2025 年总产值年均增长 4% 左右，为涂料行业的整体发展奠定了基线，从政策端进一步支持了涂料行业的整体增长。《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其中针对“涂料”提出，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的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 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3) 环保要求方面：《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 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政策对涂料行业产品的 VOCs 进行了限制，从原辅料端大力推广低（无）VOCs 涂料的使用，同时对 VOCs 含量较高的涂料进行了相应限制。这些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对涂料行业的环保要求，限制高污染涂料企业的发展，也促进了涂料企业加大对低（无）VOCs 涂料产品的研发投入，促进行业整体从“油性”向“水性、无溶剂”转型。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 适用 ☐ 不适用

1、集装箱行业

2021 年，公共卫生事件导致集装箱急剧短缺，大幅推高集装箱需求量，以至于全年集装箱产量达到史无前例的 684.7 万 TEU。2022 年，集装箱周转效率提升、大量空箱回流，集装箱制造行业进入调整阶段，全年集装箱产量回落至 362 万 TEU。至 2023 年，全球集装箱保有量仍处于高位，加上欧洲能源价格高企和持续通胀，全球经济增速和商品贸易量增速放缓，集装箱淘汰更换及新箱市场疲软，行业持续消化库存，2023 年集装箱产量滑落至低位，约 220 万 TEU。2023 年四季度新箱价格下降到 1750 美元/TEU 左右，比 2023 年最高价格下降了 450 美元/TEU 左右。

自 2023 年第三季，集装箱供应链保持缓慢回升，后由于红海危机造成集装箱新箱市场需求上升，集装箱供应链紧张。2024 年，全球经济逐步恢复增长，海外市场进入新一轮“补库存”周期，全球货运量开始上升，加上 2024 年国际航运公司盈利水平较高，同时新箱价格处于低位，航运公司在空箱紧张局面缓解后仍继续下订单采购新箱，集装箱制造业需求良好。

展望 2025 年，集装箱的供应链将回落调整，但也有几个积极因素。首先，集装箱制造行业与全球海运贸易量及世界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2024 年全球货物贸易量同比增速回升至 2.7%，2025 年预计提升至 3.0%。在国际商品贸易量持续上行的背景下，全球集装箱保有量预计也会持续上涨。其次，2024 年末集装箱船手持订单量达到 830 万 TEU。第三是地缘

政治局势尚不稳定，为防止不确定事件带来的缺箱风险，航运公司备箱意愿较高。此外，供应链的多元化、集装箱运输平均里程延长等因素也将共同驱动必要的集装箱新增需求。同时，集装箱贸易流向的结构性失衡以及存量设备的更新需求，也将为行业提供持续支撑。

关于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格局，根据 2023 年统计数据，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胜狮货柜、广东富华等主要造箱企业占集装箱干冷箱市场 95%以上份额，集装箱制造市场仍保持高度集中的态势。

从集装箱涂料行业竞争态势来看，公司目前在全球集装箱涂料领域排名第二。

2、风电行业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全球风能报告 2024》，2023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117GW。其中，超过 9 成为陆上风电，约 106 GW，占 2023 年全球新增风电总装机量的 82%，海上则为 10.8GW，同比增幅高达 24%。该报告预计，2024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131GW，2023 到 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接近 10%。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我国 2024 年全年风电装机容量为 79.82 GW，较 2023 年增加 6%。其中陆上风电 75.79 GW，海上风电 4.04GW。若是从“吊装容量”（风电机组所有部件吊装完毕、且完成安装验收或静态调试后的装机容量）统计，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CWEA）发布《2024 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4 年全国新增装机 14,388 台，容量 86.99GW，同比增长 9.6%；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81.37 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93.5%，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5.619GW，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 6.5%。另外，CWEA 的数据显示，2024 年风电招标量达到 224.8GW，陆上风电项目施工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到两年左右，在不考虑特殊因素的情况下，2025 年将迎来风电项目的密集交付期。

根据吊装容量，2024 年中国风电市场有新增装机的整机制造企业共 13 家，前 5 家市场份额合计为 75%，前 10 家市场份额合计为 98.6%。2024 年风电整机装机前十分别是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运达股份、三一重能、东方电气、中国中车、电气风电、中船海装和联合动力。

近年来，风机单机容量不断提升，推动风电主机向大型化发展，以提高发电效率和降低成本。陆上风电机组在 2020 年平均单机容量不到 3 兆瓦，在 2023 年，单机最大容量已经突破 10 兆瓦，2024 年，18MW、20MW 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实现吊装和运行，16MW 海上风电机组实现批量运行，单机容量 26MW 级的全球最大海上风电机组成功下线。陆上风电方面，10MW 机型大规模应用，单机容量 15MW 陆上机组成功实现满发。2024 年叶片长度持续刷新纪录，全球最长陆上风电叶片创纪录达 131 米长叶片，海上风电叶片 143 米级已下线、147 米长叶片完成测试再破最长纪录。

2024 年，我国风电装机突破 5 亿千瓦，风电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的十分之一，成为第三大电力来源。展望未来，随着 COP29 关于全球碳市场的协议生效、中国首部能源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的实施、海上风电顶层设计的完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稳步推进以及风电机组退役市场的兴起，中国风电行业将迎来更多的机遇。

关于风电叶片设备制造行业的格局，根据全球知名可再生能源咨询研究机构 BM(Brinckmann) 2024 年初公布的全球风电叶片制造商市场份额排名。2023 年，全球风电叶片 30%为整机商内部采购，排名前三的是：明阳智能、西门子歌美飒、维斯塔斯；70%由叶片制造商供应排名分别为中材叶片(含中复连众)、LM、艾郎叶片、TPI、时代新材、Aeris、双瑞叶片、重通成飞、中科宇能，全球前十中，中国占据 7 席。

上述的国内叶片制造商均为公司的客户，根据《涂界》最新发布的国内风电涂料排行榜，公司已连续三年取得“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冠军”的领导地位。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工业涂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	聚氨酯树脂、水性环氧乳液、水性环氧树脂、锌粉、钛白粉、水性丙烯酸乳液等	目前主要领域：风电、集装箱、桥梁、钢结构；还可用于船舶、光伏、海工、储能、电力、数据中心等诸多领域	部分原材料跟石油价格相关，更多与供求关系相关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1) 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获得授权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项国际专利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数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

2) 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近 6,000 万元用于研发，推进中的研发项目共 28 个，涵盖船舶、光伏、储能、吸波、重防腐等不同领域，包含船用防污漆、高性能前缘保护材料、光伏涂料研发应用等项目

3) 科研合作

公司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交流合作，继续与上海大学、长江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研发关系，成立“产学研基地”，为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及人

才培训提供了平台，双方设备仪器资源共享；双方的合作提升企业品牌和技术水平，更好地为企业输送大批专业人才。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工序包括七步：

- 1) 投料：液态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或其他途径，经流量计计量加入搅拌釜内；固态物料通过倾倒车缓慢地人工投料加入，投料时盛装物料的容器尽可能贴近投料口，控制好投料速度，尽可能减少粉尘的产生。
- 2) 搅拌、混合、分散：物料投加到搅拌釜后，加盖密闭。物料在常温条件下，通过分散机快速搅拌，使得釜中各组分充分混合均匀。
- 3) 研磨：将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密闭的研磨机进行研磨，以得到产品需求的细度。研磨过程放热，需通过循环水冷却，保持物料温度不超过 55℃。
- 4) 调和调色：将研磨得到的物料加入调色分散釜内，人工投入一定量的溶剂、助剂、色浆等，调整物料的颜色、固分、粘度等物理性能，达到相应色漆质量要求。
- 5) 检测：达到色漆质量要求的物料，需抽样送到质检实验室，对产品的色度、固分、粘度等性能进行检测，以满足产品的质量标准。不合格产品返回搅拌混合工序重做。
- 6) 过滤：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通过密闭的过滤机进行过滤，除掉物料中的大颗粒杂质。
- 7) 包装：自动包装生产线将过滤后的产品灌装至包装桶中，人工加盖密封。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上海工厂	5 万吨	105	已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南通工厂	7 万吨	104	已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珠海工厂	7 万吨	0	7 万吨	11,382.46	2025 年 6 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上海工厂于 2024 年 5 月份增加水性涂料产能 3 万吨，该工厂总产能由 2 万吨增至 5 万吨。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水性环氧乳液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2.95	18,942.65	19,015.29
聚氨酯树脂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7.19	2,323.18	2,346.27
水性丙烯酸乳液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2.70	11,910.77	12,035.98
水性环氧树脂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22.25	2,001.20	1,965.67
锌粉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8.33	19,225.00	19,287.99
钛白粉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3.81	5,624.00	5,493.55
聚异氰酸酯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9.78	1,896.98	1,886.83
水性环氧固化剂	集中采购	银行转账与票据	-12.62	2,742.40	2,718.25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营业成本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呈同向变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采购量	耗用量
水（万吨）	向当地自来水公司直接采购	根据当地要求预付月结或即付	10.58	6.53	6.53
电(万千瓦时)	向当地供电公司直接采购	根据当地要求预付月结或即付	-4.54	561.49	561.49
天然气（万立方米）	向当地供气公司直接采购	根据当地要求预付月结或即付	-3.00	12.19	12.19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价格变化和公司营业成本呈正相关关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集装箱涂料	1,726,429,159.80	1,434,624,386.53	16.90	195.54	196.03	-0.14	未知
风电涂料	392,733,410.85	245,360,917.04	37.52	-23.03	-10.36	-8.83	未知
其他工业涂料	18,410,257.49	15,033,529.81	18.34	-59.37	-58.08	-2.51	未知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直销	2,082,248,833.59	96.40
经销	55,323,994.55	-30.37

会计政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6,817,105.02	11,702,129.66			2,752,700,000.00	3,152,947,629.83		628,271,604.85
应收款项融资	15,983,407.00						-744,833.96	15,238,573.04
合计	1,032,800,512.02	11,702,129.66			2,752,700,000.00	3,152,947,629.83	-744,833.96	643,510,177.8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标*者为美元，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
南通麦加	制造业	20,572.76	143,504.67	29,460.33	186,733.48	4,885.62	3,609.49	生产及销售各类防腐涂料产品
珠海麦加	制造业	20,000.00	41,400.77	20,044.57	0.00	165.72	165.72	生产及销售各类防腐涂料产品
香港麦加	贸易	136.64*	2,809.28	851.88	4,046.62	-30.27	-27.77	境外营销推广客户服务

其他说明：

1. 南通麦加、珠海麦加及香港麦加均为麦加芯彩全资子公司。
2. 珠海麦加至报告期截止日尚处于建设中，未实际开展业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工业涂料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大部分为外资跨国企业。在行业耕耘多年，在全球多个国家、多个行业均有布局，典型企业如 PPG、阿克苏诺贝尔、立邦涂料、佐敦等。

PPG：PPG 从事涂料，特种材料和玻璃产品的制造和分销，其涂料产品包括高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高性能涂料业务包括修补漆，航空航天，防护和海洋以及建筑涂料业务。工业涂料业务包括汽车 OEM，工业涂料，包装涂料以及特种涂料和材料业务。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

阿克苏诺贝尔：阿克苏诺贝尔在 1994 年由荷兰阿克苏公司和瑞典诺贝尔公司合并而成。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有药品、涂料和化学 3 个部门，主要经营盐、碱、塑料、添加剂、工业及纺织用纤维、各种薄膜、医疗设备、药品及药品生产用原料等，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广泛生产和供应各类油脂，涂料和专业化学品。

立邦涂料：立邦涂料在 1881 年成立于新加坡，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较早的涂料公司之一。立邦涂料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多种领域，包括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材涂料、重防腐涂料、粉末涂料等领域。

关西涂料：关西涂料创建于 1918 年，是专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各种功能性涂料、环保涂料及涂料用各类树脂和原材料的日本上市公司。关西涂料拥有涂料和树脂的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新技术，是日本的综合涂料厂家。

金刚化工：金刚化工是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船舶、集装箱、工业、彩钢和建筑等行业，是一家国际精密化学企业。在韩国骊州、蔚山、丽川、彦阳、全州、文幕、世宗、牙山、大竹等设有工厂，另外在中国、新加坡、印度、土耳其、越南等海外全球设立生产工厂。

佐敦涂料：佐敦涂料在 1926 年成立于挪威，是一家专注于涂料的国际涂料集团，目前在全球共拥有 67 家子公司和 40 家生产工厂。主要产品分为装饰涂料、海上涂料、防护涂料和粉末涂料四个部门，广泛应用于家装、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光能工业、船舶和新能源等领域。

中远关西：中远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2 年，是由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日本关西涂料株式会社共同投资兴建的合资企业。目前在国内拥有四家公司，分别坐落在长三角、环渤海湾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区，专业从事集装箱涂料、工业防腐涂料、海洋工程和船舶涂料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

从竞争格局来看，无论在全球还是中国市场，这些跨国企业以其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全球布局等优势，在众多领域占据了优势地位。

在国内市场，目前在汽车涂料、船舶涂料领域，外资巨头依然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在风电涂料领域，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占据了国内市场第一的份额，但是在国际市场仍然有待突破，海上风电市场也需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在集装箱涂料市场，公司目前也已经成为全球集装箱涂料市场领先者之一。但是，相比国际巨头，公司仍存在诸多劣势需要克服：

1. 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尚需继续拓展

由于涂料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不同下游行业之间具有不同的周期特点，因此涂料企业的稳健发展，需要依靠合理的业务布局。公司目前虽然建立了风电和集装箱两个领域的竞争优势，但是相比国际巨头的多业务布局，仍有较大差距。

2. 公司目标市场范围尚需继续扩大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中国集装箱制造量占据全球 90%以上市场份额甚至更高，风电产能也占全球 60%左右，公司业务的发展与该等产业链优势不无关系。但是随着公司在国内风电市场份额的提高，势必需要“走出去”，走向海外市场，开拓新的目标市场。

3. 专业人才缺口较大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包括新业务的开拓、新市场的开拓，公司需要引进大量的人才。工业涂料的竞争已经成为人才的竞争，公司需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入到公司团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 他山之石：国际涂料巨头的业务布局

纵观全球工业涂料巨头，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装饰涂料领域的领导者，一般工业涂料、防护和船舶涂料世界排名前列，航空航天涂料世界排名第二，装饰涂料业务全球市占率世界排名前三；此外，在汽车修补漆、木器涂料、粉末涂料、金属涂料、包装涂料、风电涂料等领域都是佼佼者。PPG：汽车 OEM 涂料、航空航天涂料世界排名第一；建筑涂料、一般工业涂料、汽车修补漆、包装涂料均世界排名第二；此外，在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风电涂料等领域也有着很大的市占率。巴斯夫、艾仕得、关西涂料、亚洲涂料等知名涂料企业，业务也是多元化，比如以汽车涂料而著名的艾仕得，还有工业涂料、木器涂料等业务；巴斯夫不仅有汽车涂料，还有工业涂料、建筑装饰涂料等业务；关西涂料业务涉及汽车涂料、建筑涂料、集装箱涂料、船舶涂料等。

2. 中国涂料企业增长之困：国内市场需求不足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披露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涂料出口量为 26.21 万吨，同比增长 20.4%；2024 年出口量增至 33.48 万吨，同比增幅扩大至 27.72%。同年，国内涂料总产量为 3,534.1 万吨，同比下降 1.6%。国内产量收缩之际，涂料出口加速增长，折射出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饱和的困境。与此同时，2024 年涂料进口量重现回升态势，我国去年进口 16.40 万吨，增幅为 7.23%。

随着我国涂料产业结构性产能过剩、市场趋于饱和，各企业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各个企业都不约而同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特别是在当前国内涂料市场需求疲软、竞争非常激烈的背景下，国内涂料企业“走出去”的意愿更加强烈。

3. 麦加芯彩：产品应用领域和目标市场区域的双重扩张战略

公司坚持持续优化现有材料产品与方案，朝着环境友好、持久耐用与应用领域拓展等方向，秉承创新永无止境、质量永不妥协的经营理念，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应用领域的环保型、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产品。

中国工业涂料领域，是属于目前为数不多的“国产化率尚低”的领域，麦加芯彩将不断复制过去已经实现的在集装箱涂料领域和风电涂料领域的国产替代成功经验，不断丰富其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为“中国工业涂料最具竞争力的平台企业”，努力打造“麦加芯彩工业涂料之树”。

(三) 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1、发展战略：坚定实施工业涂料平台企业战略，努力打造“麦加芯彩工业涂料之树”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除了巩固集装箱涂料和风电涂料业务之外，加速船舶、光伏、海工、储能、电力、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的推进，并不断探索其他应用领域的可能性，做好业务梯次建设，打造“麦加芯彩工业涂料之树”，不断向下扎根、向上生长。

2、顺应趋势：积极拥抱新质生产力、探寻更多业务新方向

当今世界，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很多新技术的变化颠覆了人类过去的认知，有的行业在没落，有的行业被替代，有的行业则被创造，工业涂料作为一种广泛被运用于众多行业的“外衣”，需要我们更多的“接受新事物、学习新事物、探索新的应用可能”，2025 年以至未来若干年，公司将更加重视“新质生产力”应用领域的学习和应用。

3、拥抱变化：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提升企业生产运营效率

2025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 AI 在企业的应用。尤其对于研发驱动型的麦加芯彩来说，要更加重视 AI 在配方研发、涂料生产、现场服务等环节的应用，减少试错，提升效率，降低在新领域的前期研究成本，真正将人工智能用在刀刃、落到实处。

4、风电涂料业务：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营收利润规模

2025 年，风电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需求有望增加，内卷现象初现缓和，产业链情绪趋于乐观，下游客户订单饱满。

风电涂料板块务必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营收规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以 NORDEX 为契机，进一步探寻海外市场新机遇；以欧洲子公司为支点，辐射欧洲、非洲、南美等地市场；2025 年下半年，争取实现海上塔筒销售，实现海上塔筒新突破。

5、集装箱涂料业务：沉着应对行业变化、注重客户长期价值

近几年，由于新冠和红海因素的扰动，导致集装箱行业大幅波动，扭曲了集装箱行业的特征。由于 2024 年红海因素造成行业需求意外增加，2025 年集装箱行业大概率将面临需求下滑。对于企业来讲，在行业的异常波动面前，需要保持良好心态，沉着应对，继续注重客户长期价值，关注行业技术变化，把握行业变化节奏，引导行业良好生态，实现公司和客户价值的长期双赢。

6、其他业务应用领域：因地制宜把握发展节奏，打造公司长期增长曲线

针对其他业务领域，根据不同业务市场情况、公司自身积累情况，采取不同开发策略：

船舶涂料：2024 年，公司船舶涂料团队兢兢业业、殚精竭虑，克服诸多困难，取得可喜进展；2025 年，船舶涂料业务坚持“稳字当头”，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继续遵循工业涂料高端领域“慢就是快”四字箴言。稳扎稳打推进中国、美国、挪威三家船级社进展；继续扩充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年内销售工作争取有所突破；打通和熟悉船舶涂料全流程，为未来发展打下基础。

光伏玻璃涂层：在 2024 年整合工作顺利推进的基础上，2025 年尽快实现主要客户批量销售，为 2026 年光伏涂层业务全面发力打下基础，争取在较短时间内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第三极，为船舶涂料的“稳扎稳打”留出时间裕度。

其他业务：桥梁钢结构继续实施“精品策略”；海工、储能领域继续实施“跟进策略”；电力领域、数据中心等业务实施“多点布局，动态调整资源投入”策略；其他新质生产力领域，则采取“紧密跟踪业务机会、合适时机随时进入”策略。

7、研发业务：继续发挥“车头”作用，牵引公司不断前行

公司研发部门为公司发展发挥重要牵引作用，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不遗余力进行研发投入，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探索不同细分应用领域，为公司发展不断注入动力。

2025 年，“欧洲研发中心”也将继续发挥专家作用，为公司光伏涂层技术升级换代提供支持，同时继续探寻新的应用领域。

8、业务出海：步步为营，稳扎稳打，以点带面，逐步拓宽

2024 年，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取得标志性进展，客户开拓成效显著。2025 年，一方面在销售角度争取更好表现，另一方面，以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争取带动更多海外市场机会。

同时，充分利用全球行业展会舞台，继续推动“麦加芯彩”品牌走向世界。

9、ESG 工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2024 年，公司 ESG 工作取得优异成绩；2025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 ESG 工作的投入，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做到更多、更好。

10、项目建设：做好前瞻判断，提前布局产能

2023 年末，公司启动了珠海项目建设，2024 年，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也在陆续推进。

2025 年，一方面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按照计划实施，尤其是珠海项目按计划完工；其他项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其他非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行业技术变化，做好前瞻性产能布局。

11、人才建设：加强梯队建设、完善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平台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发展所需资金，提升了公司在业界和客户的声誉，更重要的是提升了对人才的吸引力，也赋予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多种激励工具。

2024 年，公司引进了来自国内外、来自不同行业的优秀人才，在诸多环节发挥重要作用，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强化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

同时，对于原有员工，也将创造更好的职业环境，让员工在公司平台实现更好的价值实现和自我提升。

除此之外，公司已于 2024 年回购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将在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激励。

12、财务工作：继续加强业财融合，保持企业财务稳健

2024 年，公司财务核算体系更加细化，财务与业务的融合和促进更加有效。2025 年，财务部门继续推进以下工作：

保持企业资金宽裕、授信额度充足；针对不同业务部门或领域进一步推动财务核算细化；在公司组织结构不断复杂的背景下，配备足够人员满足财务核算要求；严格控制税务风险；继续强化成本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的精细化管理。

13、内部控制：继续完善业务流程，防范重大经营风险

2024 年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更新。2025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防范重大风险。针对环保、安全、危化管理，继续常抓不懈；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继续做到滴水不沾；针对三会决策、信息披露继续保持“零瑕疵”。

14、生产管理：针对可能出现变化，提前研判科学管理

2024 年，公司经历了“产量新纪录”，生产部门及相关部门、全体员工功不可没。

2025 年，珠海项目将会建成，其他产线也会陆续落地。因此，未来一段时间之内，产能瓶颈退居其次，面临的是公司生产基地分散，产品品种增加，生产管理难度增加。公司与生产相关部门要提前研判、合理规划、科学管理。

尤其针对珠海公司，需要及时进行功能定位。珠三角地区作为涂料企业必争之地，麦加芯彩珠海公司未来在公司版图中的地位将更加重要。

15、质量管理：继续坚持精益求精、强化麦加芯彩品牌

为进一步落实“质量永不妥协”之理念，公司内部将 2025 年定义为“质量优化年”，全流程控制产品质量，抓流程、抠细节，坚决杜绝质量事故，持续提升公司在客户的“美誉度”。

2025 年，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奋进、锐意进取、顺应趋势、拥抱变化，继续发扬艰苦奋斗，不屈不挠的精神，坚定信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由于涂料无法作为单独的产品终端使用，因此涂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将会影响涂料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细分市场结构。

公司风电涂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涂装，并已开始进行风电塔筒涂料业务的开拓。风能凭借其资源总量丰富、环保、度电成本持续降低等突出的优势，目前已成为开发和应用最为广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正逐渐从补充性能源向替代性能源持续转变，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主要实现路径之一。尽管风电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但仍存在短期波动，因此若未来风电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相关风电支持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甚至暂停，都会导致风电涂料行业景气度下降，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集装箱涂料的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下游集装箱新造量及存量集装箱的维护更新需求，而以上需求与全球及中国的海运市场景气情况息息相关，同时全球经济增长和衰退、国际贸易的繁荣与萎缩也会带来集装箱涂料行业的市场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相关收入。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一方面需继续扩大原有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更需要开拓新的产品、新的市场，开拓第三、第四业务增长点以分散风险。

2、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对涂料环保及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环保性已经成为除价格外下游客户更为重视的因素，因此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环保、高效的新型水性涂料等品种相较于传统油性涂料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发展理念，已经形成了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三大业务领域，并研发出了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风电前缘保护涂料等多种环保型、高性能产品。但是，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失误，或者持续研发能力不足，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市场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则公司的竞争力将受到削弱。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管理团队需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更多前瞻性研究，同时对研发团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同时加强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

3、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或者竞争对手的增加，或者下游需求的持续低迷，可能会导致价格竞争，进而拉低公司毛利率。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需要不断推出性价比更高的产品，更重要的是不断进入新的领域，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新领域的进入、境外业务的推进，对于公司文化、管理跨度、市场开拓、人才引进、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均带来新的挑战。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强化制度建设、优化人才机制、加强团队建设等措施，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强化管理、防控风险。

5、行业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风电叶片制造、集装箱制造两个领域，两个领域的客户行业集中度均较高。

公司下游的风电叶片制造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是因为经过自 2010 年以来的行业整合，中国风力发电机叶片行业参与者数量由高峰期的近 100 家降低到 30 家以内。相比风电叶片制造行业，公司下游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更高，中集集团、中远海运、新华昌集团、胜狮货柜、广东富华等五家头部集装箱制造厂商市场的集装箱干冷箱市占率达到 95%左右。

因此，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因下游行业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展战略或经营计划发生调整等原因而减少或取消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出现激烈竞争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颜填料、固化剂用树脂、助剂和溶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在 90%左右。其中，树脂、固化剂用树脂、助剂、溶剂等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每种原材料受其供求关系、竞争结构等影响，价格曲线有所不同。

对于集装箱涂料，公司每月会跟踪新造集装箱价格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上同类产品报价、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等因素对集装箱涂料定价区间进行动态调整，与主要客户协商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对于风电涂料，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结构、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初步确定销售价格区间，通过招投标或商业谈判方式与主要风电涂料客户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产品售价通常保持不变。

如果将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成本，公司将会面临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维持产品价格议价能力以消化成本的增加，将面临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7、新业务开拓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从工业涂料领域的行业发展规律来看，每个细分领域的技术难点、产品配方、性能指标、生产制造、销售方式、业务风险、客户群体都有较大不同，在新领域的开拓中可能会面临业务迟迟无法推进、投入无法收回、或者重大质量风险等各种不可预知的风险。

8、寄售模式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寄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会根据其生产计划领用项目现场的寄售涂料，在涂装环节完成后，按照实际使用量与公司结算。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客户对于寄售仓内的货物承担保管职责，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存货面临灭失或减值风险。

9、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公司不同业务客户性质不同、股东背景不同、合作历史不同、信用水平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虽然公司客户总体信用水平较高，但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依旧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且占用公司大量资金。

10、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风险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建设中，可能面临施工风险、项目无法正常投产等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尽管募投项

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企业的市场推广能力和服务能力，最终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的增长。但是，在项目达产及预期效益实现前，长期资产投资将为公司带来大额的资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率。

11、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品范畴，在生产、储存、运输和保管上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由于管理、操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此外，如果公司员工安全作业培训、安全管理不到位，可能因工伤等引发劳动争议或诉讼，进而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稳定。

公司生产环节中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需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处理或处置。

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环保方面的标准，或操作人员不按规章操作，仍存在污染物外泄、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同时，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提高，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环保投入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公司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12、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大多应用于专业细分市场，在下游各类应用领域中起到较为重要的防护功能，但总体而言在客户的产品单位成本中占比较小，因而多数客户尤其是大型客户，如大型风电叶片制造商、集装箱制造商等，更在意涂料产品的防护性能以及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制造及检验等某一环节中控制不当，将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因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问题，或在相关部门对产品质量检查时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受到处罚，或与客户发生针对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纠纷、诉讼，或受到媒体对于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曝光，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而且会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造成客户流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公司本报告期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同时聘请了律师进行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 10 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就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 7 次。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与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财务事项和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

5、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证券及法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负责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热线电话、回复邮件问询、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等。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作出和实施，没有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 19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06)	2024. 1. 20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5. 13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26)	2024. 5. 14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9. 11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54)	2024. 9. 12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0. 10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61)	2024. 10. 11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11. 27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77)	2024. 11. 28	全部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WONG YIN YEE (黄雁夷)	董事长	女	5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344.89	否
WONG YIN YEE (黄雁夷)	总经理	女	59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罗永键	董事	男	3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322.29	否
罗永键	副董事长	男	35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罗永键	副总经理	男	3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董事	男	58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314.35	否
WONG Ngan Ket (黄雁杰)	董事	男	56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12.00	否
刘正伟	董事	男	45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332,800	2,332,800	0	不适用	329.1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正伟	技术总监	男	4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张华勇	董事	男	44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332,800	2,382,800	50,000	主动增持	329.37	否
梁达文	独立董事	男	66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25.00	否
孙大建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25.00	否
沈诚	独立董事	男	41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25.00	否
刘宝营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88.26	否
龚霞	监事	女	4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64.77	否
汪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56.42	否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1,000,000	1,000,000	0	不适用	222.21	否
崔健民	财务总监	男	54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否
方仙丽	副总经理	女	55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72.36	否
崔园园	副总经理	女	41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不适用	82.46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合计	/	/	/	/	/	5,665,600	5,715,600	50,000	/	2,313.5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WONG YIN YEE（黄雁夷）	1990 年至 1995 年任香港顺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海生涂料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2 年任劲达化工销售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麦加有限董事，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 2021 年历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
罗永键	2013 年加入公司，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1 年至今任珠海麦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1988 年至 1990 年任 Nam Kwong Holding Ltd. 销售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 Pioneer HK Co., Ltd. 销售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任 Fu Si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Co., Ltd. 销售经理；1996 年至 2004 年任 Fook Vo Holding Ltd. 销售副总；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
WONG Ngan Ket（黄雁杰）	1994 年至 1997 年任海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8 年至 2017 年任侨立有限董事；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
刘正伟	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涂料监理；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4 年任南通麦加董事。2024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华勇	2010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市场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
梁达文	1990 年至 1997 年任渣打银行经理；1997 年至 2008 年历任东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和杭州分行行长；2008 年至 2009 年任富登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2009 年至今任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大建	1983 年至 1990 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1990 年至 2000 年任大华注册会计师；2000 年至 2014 年历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4 年退休；2017 年至今任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诚	2005 至 2007 年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健民	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中旬任职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执行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9 年 4 月下旬至 2022 年 7 月中旬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球投资银行部，任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7 月下旬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方仙丽	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合心村团支部书记；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天灵开关厂后勤职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重机工业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保税仓职员；2003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1 年至 2024 年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 年至今任珠海麦加监事。
崔园园	2015 年至 2019 年任上海盛知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评估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奥凯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企管中心（原企业管理部）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宝营	2012 年至 2016 年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叶片开发和设计高级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汪萍	2001 年至 2004 年任镇江商业城职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昆山之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05 年至 2006 年任苏州大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业务助理；2007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技术服务部助理、副主任、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龚霞	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碧纯饮用水有限公司质检部职员；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运作管理部助理、工业漆销售部内勤、运作管理部副主任等，现任公司运作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WONG YIN YEE (黄雁夷)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6 月 16 日	
罗永键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4 月 27 日	
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6 月 16 日	
WONG Ngan Ket (黄雁杰)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6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达文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梁达文	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部总监	2009 年	
梁达文	武汉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梁达文	佛山瑞东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梁达文	佛山益康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梁达文	佛山瑞房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梁达文	佛山瑞康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梁达文	佛山咏瑞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梁达文	瑞安建筑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5 月
梁达文	重庆丰德豪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4 年 9 月
梁达文	广州市瑞磐新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梁达文	佛山益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梁达文	瑞安天地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梁达文	大连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梁达文	上海彩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梁达文	上海庚立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梁达文	上海盛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达文	上海瑞新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梁达文	上海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梁达文	上海瑞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梁达文	大连颖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梁达文	上海九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梁达文	南詠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彩南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迪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运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1 月	
梁达文	骏家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梁达文	香港瑞辉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诚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梁达文	Mount Eastern Limited	董事	2012 年	
梁达文	Victory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星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6 月	
梁达文	思福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乐基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梁达文	上海百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梁达文	瑞安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	
梁达文	上海景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孙大建	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2017 年 3 月	
孙大建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2258. HK）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沈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0 年 8 月	
沈诚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沈诚	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沈诚	无锡海达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01 日	
沈诚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重庆丰德豪门实业有限公司注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拟定，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如回避后参与表决董事不足半数，则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考核拟定，监事会对监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监事应当回避，如回避后参与表决监事不足半数，则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方案合理，薪酬水平适宜，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工资标准、个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务、工作绩效以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的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情况符合相关考核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13.55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1. 3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4. 19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6. 7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7. 10	1 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8. 23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9. 18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10. 25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议案 3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10. 30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11. 11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12. 24	1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黄雁夷	否	10	10	5	0	0	否	5
黄雁雄	否	10	10	9	0	0	否	5
黄雁杰	否	10	10	10	0	0	否	5
罗永键	否	10	10	4	0	0	否	4
张华勇	否	10	10	8	0	0	否	4
刘正伟	否	10	10	7	0	0	否	5
沈诚	是	10	10	10	0	0	否	5
梁达文	是	10	10	10	0	0	否	5
孙大建	是	10	10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孙大建、WONG NGAN HIONG（黄雁雄）、梁达文
提名委员会	沈诚、WONG YIN YEE（黄雁夷）、孙大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梁达文、WONG YIN YEE（黄雁夷）、孙大建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WONG YIN YEE（黄雁夷）、梁达文、沈诚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1.2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审计计划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4.1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 9. 2024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10.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8.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10.21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2.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12.24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内部审计部 2025 年审计计划 2. 2024 年审计计划汇报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4. 1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4. 1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4. 1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7. 4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2024. 10. 21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无异议， 一致审议通过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8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56
合计	39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2
本科	76
大专及以下	295
合计	39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则上采用组合薪资制，其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技能工资、附加工资五部分组成。

“按预算调控”原则：即在核定的工资总额预算内，公司对于工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控。

“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即薪酬管理体现“以结果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强调薪资的激励功能，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原则：对外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内保证员工间薪酬的公平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为全体员工提供进一步技能培训和发展的机会。麦加芯彩相信个人的发展是员工和他/她的主管的共同责任。借助管理者的 OJT 培训引导，为员工设定发展目标，使之沿着他/她的职业生涯规划前进。与管理者共同指导和校准愿景，是双方共同责任的关键组成部分。

每年 12 月份，各部门对本年度的培训进行评价与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培训需求，统一交人事中心；每年 1 月初，人事中心根据各部门的培训需求和上年度的培训效果评价总结，编制

《年度培训计划表》，经总经理批准实施。通过专业化及系统化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17,368.3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20.97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比例，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及调整程序、机制等。

关于现金分红的原则：如公司当年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则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数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此外，公司可在此基础上增加额外股利。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坚持实施现金分红，自 2023 年 11 月上市至 2024 年底，已执行三次分红；以下就 2024 年期间实施的 2 次分红说明（以下分红金额均为含税值）：

1、2024 年 5 月 13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13 元现金分红，共计派发 140,400,000.00 元。该现金分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2024 年 9 月 1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5.6 元现金分红，共计派发 59,423,224.00 元。该现金分红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以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决策过程中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扣除回购账户 2,087,340 股之后，本次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105,912,660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4,385,67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中期已实施分配的现金红利 59,423,224 元）为 173,808,896.80 元，占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 82.4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3,808,896.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59,233.3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2.4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73,808,896.8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2.43%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上市后分红相关指标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443,808,896.8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443,808,896.8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88,907,817.65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43.9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859,233.3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359,182,221.0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组织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工作，不断健全各业务领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按照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按照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08.17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于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污染物类别	废水	废气
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VOCs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达标后， 通过化工园区专用管道排入南通能 达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经过滤筒除尘、沸石转筒（变 速浓缩）+RTO 炉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口数量	1	1
污染物排放 实测浓度	COD 255mg/L 以下、 pH 6-9、 氨氮 16.55mg/L 以下、 SS 99mg/L 以下、 总磷 1.93mg/L 以下、 总氮 65mg/L 以下	颗粒物 1.67mg/m³ 以下、 二氧化硫 1.35 mg/m³ 以下、 氮氧化物 3.65mg/m³ 以下、 VOCs 27mg/m³ 以下、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939-2020） 限值：COD 500mg/L、氨氮 45mg/L、pH 6-9、SS 400mg/L、总 氮 70mg/L、总磷 8mg/L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1-201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限值：颗粒物 2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200mg/m³、 VOCs 60mg/m³
2024 年 1-12 月 排放总量	COD: 0.43488t 总氮: 0.036t 氨氮: 0.01576t 总磷: 0.00252t	氮氧化物: 0.4268t 二氧化硫: 0.09334t 颗粒物: 0.13999t VOCs: 5.1032t
排污许可核定 年排放总量	COD:1.553t 总氮: 0.038t 氨氮: 0.033t 总磷: 0.003t	氮氧化物: 0.4445t 二氧化硫: 0.095t 颗粒物: 0.924t VOCs: 7.0078t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配套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破乳压滤+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IC 高效厌氧塔+A/O+沉淀池”处理方法，达标后经专用管道排入南通开发区化工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建设有滤筒除尘装置、沸石转筒（变速浓缩）+RTO 炉，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废水安装 COD、氨氮、pH 在线监测仪、流量计，与环保部门联网，随时监控污水排放情况。废气安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与环保部门联网，随时监控废气排放情况。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装置。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健全南通麦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修订《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609-2022-55-M。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与培训，提高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检测信息定期上传至“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自行监测模块”。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编制、修订并备案“一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设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企一策”公示牌公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内容。按照当地生态环境局要求，定期在政府门户管理平台或公司门户网站、厂区门口公示屏公开污染物实时监测浓度、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依照规定在当地政府门户管理平台、厂区门口公示屏上公开企业的其他环境管理相关信息。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位于上海的生产基地，仅生产水性涂料和水性固化剂。报告期内，公司未纳入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污染物类别	废水	废气	
主要污染物 (排放许可限值)	化学需氧量：500 mg/L、 pH 值：6-9、 总磷（以 P 计）：8 mg/L、 氨氮（NH ₃ -N）：45 mg/L、 悬浮物：400 mg/L、 总氮（以 N 计）：70 mg/L、 总有机碳：150 mg/L、 色度：64、 五日生化需氧量：300 mg/L	丙烯酸：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50 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臭气：1000 钛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50 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排放方式	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纳管排向大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废气排放为生产废 气，排放方式为有 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为危废间 废气，排放方式为 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数量	1（DW001）	1（DA001）	1（DA003）
污染物排放 实测浓度	化学需氧量 28.15mg/L、 pH 值 8.1、 总磷（以 P 计）0.04mg/L、 氨氮（NH ₃ -N）：0.22mg/L、 悬浮物 24mg/L、 总氮 0.93mg/L、 总有机碳 6.94mg/L、 色度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mg/L	丙烯酸：ND 钛及其化合物：ND 非甲烷总烃： 0.81mg/m ³ 颗粒物： 2.13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7mg/m ³ 颗粒物：NDmg/m ³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18) 限值：化学需氧量 500 mg/L、 pH 值 6-9、总磷（以 P 计）8 mg/L、氨氮（NH ₃ -N）45 mg/L、 悬浮物 400 mg/L、总氮（以 N 计）70 mg/L、总有机碳 150 mg /L、色度 64、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881-2015）、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限值：丙烯酸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2024 年 1-12 月 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COD）： 0.004667 t/a 氨氮（NH ₃ -N）： 0.000021 t/a	非甲烷总烃：0.017060 t/a 颗粒物：0.000001 t/a	
排污许可核定 年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COD）： 1.511600 t/a 氨氮（NH ₃ -N）： 0.122800 t/a	非甲烷总烃：0.06294 t/a 颗粒物：0.019271 t/a	
超标排放情况	无	无	无

(2) 公司现有 1)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滤筒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过滤+15 米高空排放装置一套。采用前道滤筒除尘，后道二级活性炭过滤 VOCs，安装了压差表，用于判定活性炭更换时间。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空管进行排放。2) 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过滤+15 米高空排放装置一套。活性炭过滤 VOCs，达标后经 15 米高空管进行排放。3) 废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破乳+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工艺，安装了 pH 值测定仪，同步判定 pH 值是否达标，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大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上两套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目前运行良好，配置齐全，符合防治处理要求。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因子、监测频率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定期监测，所有指标均达标，未发现超标或漏测情况。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及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水性漆（水性涂料）增产项目。2024 年 5 月，根据公司排污因子变化及国家要求，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7385256042001Q，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5 月 24 日。

(4) 公司从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加大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对公司的能耗进行严格监管，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控。为规范和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确保“快速、有序、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2024 年 05 月重新编制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02-310114-2024-147-L。1) 公司环境风险评估；2) 应急组织机构；3) 事件预防与预警；4) 应急响应；5) 信息公开；6) 后期处置；7) 应急保障；8) 应急预案管理。

(5) 公司每年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我公司环保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历年及报告期检测数据合格。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都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公司环保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历年检测数据合格。公司每月收集汇总各项能源消耗数据，及时掌握能源消耗情况。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系统梳理了现有的危险废物种类、存量、储存条件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我公司的废水、噪声、大气污染等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了相关要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实施节能减排措施。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节能减排的计划和目标，责任到人。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2、公司关注排污设备和设施的更新、改进，特别是对废物过滤设备的改进，报告期内改造了废气过滤设备一套，增加二级活性炭过滤；新增危废间废气过滤设备一套。
- 3、推进绿化工作，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厂区内进行绿化种植，提高绿化覆盖率，减少扬尘污染。
- 4、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机制。制定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和要求。同时，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定期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此外，还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能水平。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23.60	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123.6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踊跃参与多项对外捐赠及公益项目：

- 1、向上海市嘉定区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 100 万元，用于公益事业。
- 2、向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捐赠奖学金，共计 13 万元，用于奖励与资助品学兼优、奋发图强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协助培养创新人才。
- 3、前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敬老院慰问老人，给老人送生活用品及爱心温暖。
- 4、向上海市华侨事业发展基金会的 2024 送爱暖童心活动捐款、向中国马来西亚商会捐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6.78	见具体说明
其中：资金（万元）	26.78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救济扶贫	

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到扶贫及乡村振兴工作，助力拓展脱贫成果、拓宽全民共享幸福之路：

- 1、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会“麦加芯彩慈善基金”捐赠 20 万元，捐款由开发区慈善会统一协调管理，用于青海玉树助学助教、苏陕合作乡村振兴项目、开发区助老、慈善复明、退役军人关爱等慈善活动。
- 2、向云南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灵官社区居民委员会捐赠 5 万元；
- 3、向上海市儿童健康基金会捐赠 1.78 万元，用于救济、扶贫、扶助困难群体和个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1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	详见附注 2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附注 3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刘正伟、张华勇	详见附注 4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崔健民	详见附注 5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仇大波、张士学	详见附注 6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	详见附注 8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正伟、张华勇、崔健民	详见附注 9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10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11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	详见附注 12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	详见附注 13	2023 年 11 月 2 日	是	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正伟、张华勇、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14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15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	详见附注 16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1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18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雁雄、黄雁杰	详见附注 19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	详见附注 20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21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22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23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	详见附注 24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刘宝营、汪萍、龚霞	详见附注 25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26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	详见附注 2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28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29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	详见附注 30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仇大波、张士学	详见附注 31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刘宝营、汪萍、龚霞	详见附注 32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详见附注 33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刘宝营、汪洋、龚霞	详见附注 34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	详见附注 35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	详见附注 36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	详见附注 37	2023 年 11 月 2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五、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2：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3：公司股东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4：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正伟、董事张华勇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5：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6：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仇大波、张士学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7：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本公司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附注 8：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减持前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附注 9：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正伟、董事张华勇、高级管理人员崔健民承诺：

“一、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本人在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四、本人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附注 10：本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附注 11：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

附注 12：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罗永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本人直接和间接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附注 13: 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发行人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

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对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和直接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附注 14: 本公司承诺：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回购股份的，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15: 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本企业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企业将就前述退款义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买回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16: 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1、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撤销发行注册决定的，对于已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新股，本人承诺将促使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本人将就前述退款义务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并责令买回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及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17：本公司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项目效益，增厚公司业绩，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附注 18：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公司承诺不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股东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附注 1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罗永键出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雁雄、黄雁杰出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附注 20：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
 -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 5、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附注 21：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一、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二、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若因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注 22：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23：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上述材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24：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上述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25：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刘宝营、汪萍、龚霞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上述材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若违反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或领取薪酬的，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或薪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附注 26：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止。
 - 7、本公司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公司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 8、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注 27：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营或者联营）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 2、如果发行人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从事了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发行人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权。
 - 4、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向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发行人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止。
 - 7、本人以上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和发行人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本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 8、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而作出。
-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注 28：本公司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29：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公司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30：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31：公司股东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仇大波、张士学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
- （4）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32：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WONG NGAN HIONG（黄雁雄）、WONG Ngan Ket（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刘宝营、汪萍、龚霞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暂不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4）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的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注 33：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注 34：公司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雁雄与黄雁杰、刘正伟、张华勇、梁达文、孙大建、

徐永前、崔健民、崔园园、方仙丽、吴怀民、刘宝营、汪洋、龚霞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保证不利用承诺方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承诺方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附注 35：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

“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附注 36：控股股东壹信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瑕疵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任何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注 37：实际控制人黄雁夷与罗永键就公司及其子公司超产能及超种类事项特出具承诺函如下：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报告期内超产能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瑾、郑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施瑾 5 年，郑潇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注 1）	98,000	5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600	12,9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审议金额为不超过 9.8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同议案，审议金额调整至不超过 8.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额度上限，所有理财产品均按期赎回。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宁波银 上海静 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4-05-16	不适用	募集资金	不适用	否	保本固定收益	1.55			1,000	0	是	是	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2024-06-13	2025-03-17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3.2145%			4,900	0	是	是	0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2024-06-13	2025-03-19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或3.2221%			5,100	0	是	是	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400	2024-06-14	2025-03-05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或2.25%			14,400	0	是	是	0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2024-07-16	2025-01-20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或2.8502%			4,900	0	是	是	0
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100	2024-07-16	2025-01-22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或2.8579%			5,100	0	是	是	0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2024-07-19	2025-01-17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50%或2.90%			1,800	0	是	是	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浙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2024-07-19	2025-01-17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50%或2.90%			1,700	0	是	是	0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2024-12-17	2025-02-28	募集资金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15%			5,600	0	是	是	0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24-12-31	2025-06-30	募集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0%			7,000	0	是	是	0
宁波银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4-07-0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不适用	否	保本固定收益	1.55			1,000	0	是	是	0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12-18	2025-02-27	自有资金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15%			3,000	0	是	是	0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24-12-20	2025-02-27	自有资金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15%			900	0	是	是	0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24-12-25	2025-01-24	自有资金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15%			3,000	0	是	是	0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4-12-30	2025-04-01	自有资金	挂钩外汇即期汇率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0.85%或2.25%或2.45%			1,000	0	是	是	0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4-12-31	2025-02-26	自有资金	挂钩上海金基准价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或2.15%			4,000	0	是	是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11 月 2 日	156,816.00	143,376.82	87,257.60	56,119.22	53,495.58	16,800.00	37.31	29.94	27,534.58	19.20	不适用
合计	/	156,816.00	143,376.82	87,257.60	56,119.22	53,495.58	16,800.00	/	/	27,534.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37,498.62	10,688.35	11,382.46	30.35	2025/6/3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15,000.00		243.25	1.62	2026/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5,553.47				2026/12/3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4,205.51	44.42	44.42	1.06	2025/11/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25,000.00	1.81	25,025.45	100.1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是	否	56,119.22	16,800.00	16,800.00	29.9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43,376.82	27,534.58	53,495.58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16,800.00	16,800.00	100.00	
尚未确定用途	其他	39,319.22	0	0.00	
合计	/	56,119.22	16,8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14,123.3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586,720.71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27,402.61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2.1亿元，已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余1.5亿元未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0月25日	88,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4日	51,500	否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42,274	75.50				-6,763,074	-6,763,074	74,779,200	69.2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342	0.00				-3,342	-3,342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5,662,618	14.51				-6,757,018	-6,757,018	8,905,600	8.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66,055	3.49				-526,055	-526,055	3,240,000	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96,563	11.02				-6,230,963	-6,230,963	5,665,600	5.25
4、外资持股	65,876,314	61.00				-2,714	-2,714	65,873,600	60.9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5,876,314	61.00				-2,714	-2,714	65,873,600	60.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457,726	24.50				6,763,074	6,763,074	33,220,800	30.76
1、人民币普通股	26,457,726	24.50				6,763,074	6,763,074	33,220,800	30.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100.00						108,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6,763,074 股，包括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542,274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50%。
2. 仇大波、张士学 2 名股东合计解除股份限售股份数量为 6,220,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5.76%。仇大波、张士学已出具追加承诺，详见公告编号：2024-073。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 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数	年末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 日期
壹信實業 有限公司	65,873,600	0	0	65,873,600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股票股份 锁定期	2027 年 5 月 6 日
上海麦旭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240,000	0	0	3,240,000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股票股份 锁定期	2026 年 11 月 6 日
刘正伟	2,332,800	0	0	2,332,800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股票股份 锁定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张华勇	2,332,800	0	0	2,332,800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股票股份 锁定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仇大波	3,888,000	3,888,000	0	0	/	2024 年 11 月 6 日
张士学	2,332,800	2,332,800	0	0	/	2024 年 11 月 6 日
崔健民	1,000,000	0	0	1,000,000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股票股份 锁定期	2027 年 5 月 6 日

网下发行 中比例限 售股份 （包含包 销限售部 分）	542,274	542,274	0	0	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 发行部分 采用比例 限售方式	2024 年 5 月 6 日
合计	81,542,274	6,763,074	0	74,779,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是 108,000,000 股，公司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6,763,074 股。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2,734,669,526.45 元，负债总额为 614,770,867.66 元，资产负债率为 22.4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0,224,464.77 元，负债总额为 1,299,882,721.1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8.68%。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壹信實業有限公司	0	65,873,600	60.99	65,873,600	无	0	境外法人
仇大波	-6,900	3,888,000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40,000	3.00	3,240,000	无	0	其他
张华勇	50,000	2,382,800	2.21	2,33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正伟	0	2,332,800	2.16	2,33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士学	0	2,332,800	2.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健民	0	1,000,000	0.93	1,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566	656,761	0.61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015	644,015	0.60	0	无	0	其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92,700	0.4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仇大波	3,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000
张士学	2,3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2,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6,761	人民币普通股	656,7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潜力新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4,015	人民币普通股	644,0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景气前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364	人民币普通股	462,3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55	人民币普通股	377,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432	人民币普通股	371,4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087,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正伟透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6 日。张华勇透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6 日。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壹信實業有限公司	65,873,600	2027 年 5 月 6 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
2	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2026 年 11 月 6 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
3	刘正伟	2,332,800	2025 年 5 月 6 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
4	张华勇	2,332,800	2025 年 5 月 6 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
5	崔健民	1,000,000	2027 年 5 月 6 日	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正伟透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6 日。张华勇透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2,000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7 年 5 月 6 日。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壹信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WONG YIN YEE（黄雁夷）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为公司股东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开展少量音乐培训和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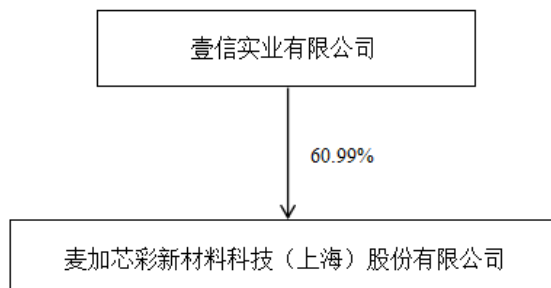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WONG YIN YEE（黄雁夷）
国籍	马来西亚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罗永键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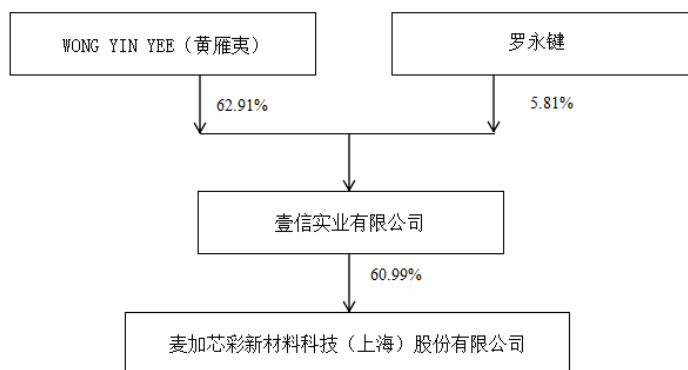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6/8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0.65%~1.30%
拟回购金额	3,500 万元~7,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06/07~2025/06/06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2,087,34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55761_B01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存货可变现净值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存货净值为人民币177,836,090.93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8,653,346.73元），占集团总资产的5%（2023年12月31日：5%），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估集团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流程以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关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为人民币17,004,301.9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20,350.46元）。 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水性涂料、油性涂料、无溶剂涂料等原材料、产成品等。集团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集团依据销售预测储备一定的库存，当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因市场变化不能如期消耗库存时，可能造成存货呆滞并产生减值风险。由于集团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内部控制，并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 2) 我们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比较核对； 3)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表的准确性； 4) 我们选取样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中使用的价格核对至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清单中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管理层计算的准确性； 5) 我们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集团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1,293,393,422.16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0,870,016.00元），占集团总资产的38%（2023年12月31日：2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2,836,757.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792,825.26元）。集团应收票据净值为人民币258,658,821.6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8,151,450.88元），占集团总资产的8%（2023年12月31日：7%），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821,099.08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21,155.63元）。 集团的客户主要包括集装箱工厂和风电叶片工厂，集团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计可回收性时需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或坏账准备进行估计。由于集团在确定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并评估集团自审批客户信用期至定期审阅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流程以及管理层的关键内部控制； 2) 检查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 3) 抽样检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评估依据资料的相关性和准确性，对重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进行单独评估，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4) 我们取得管理层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算表，测试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根据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迁徙情况以及按照年末相关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确定的前瞻信息重新计算了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与集团年末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比对； 5) 我们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信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用减值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节、七、1	618,512,107.03	419,937,203.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十节、七、2	628,271,604.85	1,016,817,105.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十节、七、4	258,658,821.68	188,151,450.88
应收账款	第十节、七、5	1,293,393,422.16	710,870,016.00
应收款项融资	第十节、七、7	15,238,573.04	15,983,407.00
预付款项	第十节、七、8	2,093,072.41	3,291,467.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七、9	3,827,184.21	2,564,871.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十节、七、10	177,836,090.93	148,653,346.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13	22,622,454.41	16,324,596.88
流动资产合计		3,020,453,330.72	2,522,593,46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十节、七、21	92,084,900.39	93,143,239.60
在建工程	第十节、七、22	112,773,909.82	9,942,720.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第十节、七、25	2,039,745.40	2,858,244.18
无形资产	第十节、七、26	53,963,947.26	40,565,839.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节、七、28	4,891,139.30	6,336,68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节、七、29	29,649,616.43	15,885,86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30	44,367,875.45	43,343,46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771,134.05	212,076,061.57
资产总计		3,360,224,464.77	2,734,669,52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节、七、32	149,740,023.73	21,112,95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第十节、七、35	637,900,075.44	251,991,875.28
应付账款	第十节、七、36	329,681,249.89	236,695,610.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第十节、七、38	14,930.36	406,41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节、七、39	32,327,011.18	27,690,229.00

应交税费	第十节、七、40	36,608,329.28	10,897,913.03
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七、41	111,579,164.44	57,731,942.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3	795,847.86	5,858,599.35
其他流动负债		1,940.95	52,833.96
流动负债合计		1,298,648,573.13	612,438,371.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第十节、七、47	1,234,148.02	2,332,495.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148.02	2,332,495.88
负债合计		1,299,882,721.15	614,770,86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第十节、七、53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节、七、55	1,521,395,731.39	1,521,395,731.39
减：库存股	第十节、七、56	69,999,417.36	
其他综合收益	第十节、七、57	-163,425.34	-363,644.58
专项储备	第十节、七、58	6,419,827.22	7,213,553.59
盈余公积	第十节、七、59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七、60	440,689,027.71	429,653,01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0,341,743.62	2,119,898,65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0,341,743.62	2,119,898,65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0,224,464.77	2,734,669,526.45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850,523.97	211,098,27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864,229.95	740,053,502.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809,358.13	184,762,775.93
应收账款	第十节、 十九、1	758,609,369.60	666,403,528.37
应收款项融资		10,992,291.87	8,787,124.12
预付款项		118,529,321.22	3,229,171.72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 十九、2	403,314,284.65	281,088,043.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1,426,696.21	67,751,744.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11,214.32
流动资产合计		2,278,396,075.60	2,166,885,37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 十九、3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73,067.56	13,149,097.24
在建工程		3,682,921.60	4,001,798.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39,745.40	2,858,244.18
无形资产		18,291,780.96	4,027,045.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1,139.30	6,336,68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1,695.96	10,594,31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634.78	1,130,6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404,659.45	459,376,470.48
资产总计		2,760,800,735.05	2,626,261,84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874.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497,924.13	205,804,562.87
应付账款		256,797,847.92	261,895,054.6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30.36	406,415.05
应付职工薪酬		27,025,838.35	22,881,286.31
应交税费		20,309,507.29	8,132,353.09
其他应付款		87,753,803.97	43,348,98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5,847.86	5,599,914.53
其他流动负债		1,940.95	52,833.96
流动负债合计		783,197,640.83	548,491,27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4,148.02	2,332,495.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148.02	2,332,495.88
负债合计		784,431,788.85	550,823,77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4,075,434.96	1,524,075,434.96

减：库存股		69,999,417.3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10,707.60	2,239,980.01
盈余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9,182,221.00	387,122,66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6,368,946.20	2,075,438,07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0,800,735.05	2,626,261,849.17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9,391,312.52	1,140,651,271.89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节、七、61	2,139,391,312.52	1,140,651,271.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6,627,873.48	949,944,022.19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节、七、61	1,696,655,086.98	794,635,512.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十节、七、62	10,652,680.29	6,870,810.66
销售费用	第十节、七、63	75,138,047.04	52,828,628.92
管理费用	第十节、七、64	48,853,269.50	45,062,872.79
研发费用	第十节、七、65	59,437,655.66	51,872,873.59
财务费用	第十节、七、66	-4,108,865.99	-1,326,676.46
其中：利息费用		1,706,214.73	2,697,703.97
利息收入		6,670,635.79	4,867,992.11
加：其他收益	第十节、七、67	18,187,224.30	24,406,655.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68	11,107,698.58	41,52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0	11,702,129.66	1,828,285.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1	-39,968,542.28	-13,759,653.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2	-5,912,387.47	-7,612,135.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3	-506,582.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372,979.78	195,611,930.16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七、74	62,143.69	87,854.10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节、七、75	1,774,673.08	802,103.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660,450.39	194,897,681.20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节、七、76	34,801,217.07	27,941,27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19.24	-203,644.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219.24	-203,644.5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219.24	-203,644.5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219.24	-363,644.58
(7) 其他			160,00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059,452.56	166,752,757.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059,452.56	166,752,757.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7	1.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7	1.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第十节、十九、4	1,556,216,957.45	1,030,085,247.13
减：营业成本	第十节、十九、4	1,214,992,198.14	731,220,072.39
税金及附加		3,206,449.60	3,549,717.47
销售费用		73,714,711.25	52,828,628.92
管理费用		34,866,350.29	35,628,113.88
研发费用		59,437,655.66	51,872,873.59
财务费用		-1,561,815.45	-1,444,397.82
其中：利息费用		395,390.34	1,829,926.43
利息收入		2,847,259.23	3,480,241.09
加：其他收益		17,295,506.09	24,174,367.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十九、5	6,066,503.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7,670.55	1,303,50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0,091.61	-12,807,15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7,782.48	-2,752,739.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09.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95,104.43	166,348,209.22
加：营业外收入		0.36	42,970.10
减：营业外支出		1,556,391.21	250,057.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38,713.58	166,141,121.90
减：所得税费用		21,955,932.11	20,632,624.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82,781.47	145,508,497.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82,781.47	145,508,497.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50,00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882,781.47	145,658,497.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137,392.17	673,112,732.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6,126.77	4,938,57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0,590.13	23,990,02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184,109.07	702,041,33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332,658.00	466,861,616.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190,170.70	99,384,73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92,597.01	79,760,41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93,577.79	97,455,84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109,003.50	743,462,60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105.57	-41,421,2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3,565,807.21	30,629,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03,891.48	132,66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85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015,558.29	30,762,01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51,615.98	15,149,22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9,674,409.99	1,101,560,173.1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0,326,025.97	1,116,709,3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89,532.32	-1,085,947,37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525,1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375,583.97	61,809,452.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5,700.96	9,589,97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741,284.93	1,524,924,55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	85,699,9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21,538.08	132,364,54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18,417.36	18,843,94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439,955.44	236,908,47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98,670.51	1,288,016,07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90.74	-39,489.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55,876.64	160,607,93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478,690.35	202,870,76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534,566.99	363,478,690.35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186,388.38	497,090,35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8,57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4,824.92	22,534,74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941,213.30	524,563,67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410,074.37	447,414,619.2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25,389.61	80,007,47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54,198.16	56,369,71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02,981.21	77,685,9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092,643.35	661,477,7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569.95	-136,914,10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1,750,000.00	5,8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20,766.10	80,057,98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88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030,648.70	85,907,98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23,944.98	4,838,85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2,000,000.00	1,189,882,25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523,944.98	1,194,721,1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506,703.72	-1,108,813,12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525,1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35,560.24	25,369,87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444.42	16,217,9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39,004.66	1,495,112,98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00,000.00	75,699,9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113,528.87	131,668,03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56,917.36	15,012,63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70,446.23	222,380,66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31,441.57	1,272,732,32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2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923,832.10	26,969,07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276,540.97	175,307,46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200,373.07	202,276,540.97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108,000,000 .00				1,521,395,731 .39		- 363,644. 58	7,213,553 .59	54,000,000 .00		429,653,018 .39		2,119,898,658 .79		2,119,898,658 .79
加：会 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 差 错 更 正															
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08,000,000 .00				1,521,395,731 .39		- 363,644. 58	7,213,553 .59	54,000,000 .00		429,653,018 .39		2,119,898,658 .79		2,119,898,658 .7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69,999,417 .36	200,219. 24	- 793,726.3 7			11,036,009. 32		- 59,556,915.1 7		- 59,556,915.1 7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219.24				210,859,233.32		211,059,452.56		211,059,452.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99,417.36							-69,999,417.36		-69,999,41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69,999,417.36							-	69,999,417.36	-
（三）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823,224.00		199,823,224.00		199,823,22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199,823,224.00		199,823,224.00		199,823,224.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793,726.37					-793,726.37		-793,726.37
1. 本期提取							8,062,579.97					8,062,579.97		8,062,579.97
2. 本期使用							- 8,856,306.34					- 8,856,306.34		- 8,856,306.3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1,521,395,731.39	69,999,417.36	- 163,425.34	6,419,827.22	54,000,000.00		440,689,027.71	2,060,341,743.62		2,060,341,743.62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81,000,000.0 0				109,545,793.9 4		- 160,000. 00	5,625,861. 36	40,500,000. 00		405,796,616. 42		642,308,271.7 2		642,308,271.7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109,545,793.94		-160,000.00	5,625,861.36	40,500,000.00		405,796,616.42		642,308,271.72	642,308,2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411,849,937.45		-203,644.58	1,587,692.23	13,500,000.00		23,856,401.97		1,477,590,387.07	1,477,590,38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644.58				166,956,401.97		166,752,757.39	166,752,75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1,411,849,937.45								1,438,849,937.45	1,438,849,937.45
1. 所有者投入	27,000,000.00				1,406,768,189.41								1,433,768,189.41	1,433,768,189.41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81,748.04							5,081,748.04		5,081,748.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0,000.00		- 143,100,000.00		- 129,600,000.00		- 12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0,000.00		- 13,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 129,600,000.00		- 129,600,000.00		- 129,600,000.00	

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87,692.23					1,587,692.23		1,587,692.23
1. 本期提取							9,023,923.12					9,023,923.12		9,023,923.12
2. 本期使用							-7,436,230.89					-7,436,230.89		-7,436,230.8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1,521,395,731.39	-363,644.58	7,213,553.59	54,000,000.00		429,653,018.39		2,119,898,658.79		2,119,898,658.79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1,524,075,434.96			2,239,980.01	54,000,000.00	387,122,663.53	2,075,438,0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000,000.00				1,524,075,434.96			2,239,980.01	54,000,000.00	387,122,663.53	2,075,438,0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99,417.36		-1,129,272.41		-27,940,442.53	-99,069,132.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882,781.47	171,882,78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999,417.36					-69,999,417.3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999,417.36					-69,999,417.36
（三）利润分配										-199,823,224.00	-199,823,224.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823,224.00	-199,823,224.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129,272.41			- 1,129,272.41
1. 本期提取								2,148,335.04			2,148,335.04
2. 本期使用								- 3,277,607.45			- 3,277,607.4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1,524,075,434.96	69,999,417.36		1,110,707.60	54,000,000.00	359,182,221.00	1,976,368,946.20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000,000.00				112,225,497.51		-150,000.00	1,318,721.97	40,500,000.00	384,714,166.30	619,608,38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1,000,000.00				112,225,497.51		-150,000.00	1,318,721.97	40,500,000.00	384,714,166.30	619,608,38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0				1,411,849,937.45		150,000.00	921,258.04	13,500,000.00	2,408,497.23	1,455,829,69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000.00			145,508,497.23	145,658,49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0				1,411,849,937.45						1,438,849,937.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0				1,406,768,189.41						1,433,768,189.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81,748.04						5,081,748.0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00,000.00	-143,100,000.00	-12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00,000.00	-13,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9,600,000.00	-12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21,258.04			921,258.04

1. 本期提取								2,475,390.52			2,475,390.52
2. 本期使用								-1,554,132.48			-1,554,132.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000,000.00				1,524,075,434.96		0	2,239,980.01	54,000,000.00	387,122,663.53	2,075,438,078.50

公司负责人：黄雁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健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于2002年5月23日成立的上海麦加涂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9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公司”或“本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25604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合计达到人民币108,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7,477.92万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人民币3,322.08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普通股股票均未被质押。本公司于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共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87,340股。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85256042，法定代表人为黄雁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麦加芯彩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麦加集团”）主要从事多品类防腐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雁夷和罗永键母子二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中单项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	核销的单个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重要的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超过集团总资产千分之五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第十节、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划分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于期末未终止确认的供应链金融票据
应收账款组合2	除以上供应链金融票据之外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年	0%-10%	4.5%-10.0%
机器设备	3-20年	0%-10%	4.5%-33.3%
运输设备	4-10年	0%	10.0%-25.0%
办公设备	3-10年	0%-10%	9.0%-33.3%
装修	10年	0%	10.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10%	4.5%-1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0%-10%	4.5%-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0%	10.0%-2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10%	9.0%-33.3%
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年	0%	1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长期资产标准如下：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办公室装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专利权	10-20年	专利保护年限内
软件	3-10年	软件预计可使用寿命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

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预计可使用期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5年
研发用具	3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市场法或收益法确定，参见第十节、十五。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涂料商品及其他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根据客户实际耗用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寄存于客户仓库，在相关产品耗用前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本集团承担；待相关产品被客户领用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根据客户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本集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由买方自行提货，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集团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当期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涂料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第十节、五、31进行会计处理。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通过向集团内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等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集团内关联方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根据评估已实现的结果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

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涉及销售折扣的可变对价

本集团对具有类似特征的合同组合，根据销售历史数据、当前销售情况，考虑客户变动、市场变化等全部相关信息后，对折扣率予以合理估计。估计的折扣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折扣率，本集团至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折扣率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后的折扣率确定会计处理。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应税收入按 6%或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从价计征）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根据消费税税目，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销售额的 4%计缴。
土地使用税	（从量计征）按应税土地面积和单位税额	本公司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3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5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按产权证书上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 元的税率计缴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本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15%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 25%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计缴（其中：应税所得在 200 万港币以内按 8.25%，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计缴）。
教育费用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用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环境保护税	（从量计征）按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税额	本公司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 1.2 元计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按应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乘以 4.8 元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	本公司按照产权证书上房产原值扣除 30%的基础上使用 1.2% 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通麦加	25%
珠海麦加	25%
香港麦加	8.25%、16.5%
麦加芯彩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1年度接获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3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1005664），本公司已于2024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获得备案（备案号：GR202431006680），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2024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在香港经营产生的应税所得计缴，其中：应税所得在200万港币以内按8.25%，200万港币以上按16.5%计缴。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于2024年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91.28	11,680.38
银行存款	573,140,196.21	363,444,332.67
其他货币资金	45,365,719.54	56,481,190.72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618,512,107.03	419,937,203.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20,156.09	8,596,317.94

其他说明：

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第十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271,604.85	1,016,817,105.02	/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628,271,604.85	1,016,817,105.02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28,271,604.85	1,016,817,105.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1,644,462.84	64,615,652.77
商业承兑票据	78,835,457.92	126,456,953.74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21,099.08	2,921,155.63
合计	258,658,821.68	188,151,450.8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4,046,815.94
合计	34,046,815.9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331,687.02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
合计		151,371,687.0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组合 1	181,644,462.84		
应收票据组合 2	78,835,457.92	1,821,099.08	2.31
合计	260,479,920.76	1,821,099.08	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2、“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 汇 票	2,921,155.63		- 1,100,056.55			1,821,099.08
合计	2,921,155.63		- 1,100,056.55			1,821,099.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48,682,135.85	701,728,552.72
1 年以内小计	1,348,682,135.85	701,728,552.72
1 至 2 年	24,365,857.94	50,366,913.67
2 至 3 年	3,063,628.59	183,558.05
3 年以上	118,556.78	383,816.82
合计	1,376,230,179.16	752,662,841.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3,850,866.61	0.28	3,850,866.61	100.00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372,379,312.55	99.72	78,985,890.39	5.76	1,293,393,422.16	752,662,841.26	100.00	41,792,825.26	5.55	710,870,016.00
其中：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	1,372,379,312.55	99.72	78,985,890.39	5.76	1,293,393,422.16	752,662,841.26	100.00	41,792,825.26	5.55	710,870,016.00
合计	1,376,230,179.16	/	82,836,757.00	6.02	1,293,393,422.16	752,662,841.26	/	41,792,825.26	/	710,870,016.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145,494,430.46	7,492,963.17	5.15
应收账款组合 2	1,226,884,882.09	71,492,927.22	5.83
合计	1,372,379,312.55	78,985,890.39	5.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3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41,792,825.26	41,068,598.83		24,667.09		82,836,757.00
坏账准备						
合计	41,792,825.26	41,068,598.83		24,667.09		82,836,757.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667.0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度，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款项（2023年度：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48,242,836.03		148,242,836.03	10.77	7,634,506.06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80,306,124.69		80,306,124.69	5.84	4,135,765.4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80,169,190.37		80,169,190.37	5.83	4,128,713.30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70,627,691.40		70,627,691.40	5.13	3,637,326.11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62,381,896.23		62,381,896.23	4.53	3,212,667.66
合计	441,727,738.72		441,727,738.72	32.10	22,748,978.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详见第十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38,573.04	15,983,407.00
合计	15,238,573.04	15,983,407.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828,380.03	
合计	136,828,380.0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83,407.00	333,364,801.92	334,109,635.88	15,238,573.04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受限制的应收款项融资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3,072.41	100.00	3,291,467.14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93,072.41	100.00	3,291,467.1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2023年12月31日：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德坤实业有限公司	342,380.00	16.36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96,600.61	9.39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194,670.00	9.3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46,000.00	6.98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37,200.00	6.55
合计	1,016,850.61	48.5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7,184.21	2,564,871.46
合计	3,827,184.21	2,564,87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90,081.21	2,177,768.46
1 年以内小计	3,690,081.21	2,177,768.46
1 至 2 年		25,000.00
2 至 3 年	25,000.00	54,000.00
3 年以上	112,103.00	308,103.00
合计	3,827,184.21	2,564,871.4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04,320.10	1,106,763.00
员工备用金	18,732.00	34,885.50
应收采购返利	1,209,876.11	1,343,515.67
其他	194,256.00	79,707.29
合计	3,827,184.21	2,564,871.4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209,876.11	31.61	应收采购返利	一年以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922,775.00	24.11	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13.06	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BIPO Service Global Ltd	291,862.10	7.63	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5.23	押金及保证金	一年以内	
合计	3,124,513.21	81.64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948,096.78	7,224,567.14	66,723,529.64	74,237,062.09	7,852,812.94	66,384,249.15
库存商品	47,450,822.01	9,779,734.81	37,671,087.20	43,097,162.62	7,167,537.52	35,929,625.10
周转材料	1,113,374.60		1,113,374.60	1,105,174.52		1,105,174.52
发出商品	72,328,099.49		72,328,099.49	45,234,297.96		45,234,297.96
合计	194,840,392.88	17,004,301.95	177,836,090.93	163,673,697.19	15,020,350.46	148,653,346.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52,812.94	329,150.19		957,395.99		7,224,567.14
库存商品	7,167,537.52	5,583,237.28		2,971,039.99		9,779,734.81
合计	15,020,350.46	5,912,387.47		3,928,435.98		17,004,301.9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2,484,984.72	11,603,390.56
待抵扣及认证进项税额	9,764,705.69	3,869,682.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277.14	807,873.98
其他	271,486.86	43,650.20
合计	22,622,454.41	16,324,596.88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2,084,900.39	93,143,239.60
合计	92,084,900.39	93,143,23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及重大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2023年12月31日：无）。

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详见第十节、七、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549,351.56	68,588,658.91	11,066,711.49	1,873,758.35	2,870,262.72	157,948,743.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172.39	11,947,890.02		170,839.46	1,544,587.16	13,693,489.03
（1）购置	30,172.39	4,033,572.98		170,839.46	1,544,587.16	5,779,171.99
（2）在建工程转入		7,914,317.04				7,914,317.04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8,464.07	720,364.30			5,728,828.37
（1）处置或报废		5,008,464.07	720,364.30			5,728,828.37
4. 期末余额	73,579,523.95	75,528,084.86	10,346,347.19	2,044,597.81	4,414,849.88	165,913,403.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764,844.13	31,208,318.30	5,979,551.60	1,504,600.46	1,348,188.94	64,805,503.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0,828.11	7,792,203.99	1,754,705.55	110,088.50	353,720.76	13,141,546.91
（1）计提	3,130,828.11	7,792,203.99	1,754,705.55	110,088.50	353,720.76	13,141,54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3,617,584.05	500,962.99			4,118,547.04
（1）处置或报废		3,617,584.05	500,962.99			4,118,547.04
4. 期末余额	27,895,672.24	35,382,938.24	7,233,294.16	1,614,688.96	1,701,909.70	73,828,503.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或报废						
4. 期 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账面价 值	45,683,851 .71	40,145,146 .62	3,113,053. 03	429,908.8 5	2,712,940 .18	92,084,900 .39
2. 期 初账面价 值	48,784,507 .43	37,380,340 .61	5,087,159. 89	369,157.8 9	1,522,073 .78	93,143,239 .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2,773,909.82	9,942,720.25
合计	112,773,909.82	9,942,72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雨污水改造工程	2,964,127.38		2,964,127.38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2,667,635.84		2,667,635.84	2,602,452.83		2,602,452.83
上海厂房屋面修理	706,422.02		706,422.02			
叶片前缘防护施工全程化监管及损伤预警平台	0.00		0.00	1,230,304.73		1,230,304.73
珠海扩产项目	106,126,860.84		106,126,860.84	5,940,921.96		5,940,921.96
其他	308,863.74		308,863.74	169,040.73		169,040.73
合计	112,773,909.82		112,773,909.82	9,942,720.25		9,942,720.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珠海扩产项目	430,000,000.00	5,940,921.96	100,185,938.88			106,126,860.84	24.68	土建基本完成，预计2025年6月30日竣工				募投资金
合计	430,000,000.00	5,940,921.96	100,185,938.88			106,126,860.8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13,740.44	4,413,74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413,740.44	4,413,740.4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55,496.26	1,555,49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8,498.78	818,498.78
(1) 计提	818,498.78	818,498.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3,995.04	2,373,99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9,745.40	2,039,745.4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8,244.18	2,858,244.1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731,404.70			3,563,997.13	49,295,40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9,450.00		177,575.54	14,787,025.54
(1) 购置		14,609,450.00		177,575.54	14,787,025.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731,404.70	14,609,450.00		3,741,572.67	64,082,427.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84,376.18			3,145,185.99	8,729,56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4,890.32	365,236.25		108,791.37	1,388,917.94
(1) 计提	914,890.32	365,236.25		108,791.37	1,388,917.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99,266.50	365,236.25		3,253,977.36	10,118,480.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32,138.20	14,244,213.75		487,595.31	53,963,947.26
2. 期初账面价值	40,147,028.52			418,811.14	40,565,839.6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详见第十节、七、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 适用 ☒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	6,049,078.50	356,310.68	1,514,249.88		4,891,139.30
研发用具	287,610.63		287,610.63		
合计	6,336,689.13	356,310.68	1,801,860.51		4,891,139.3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662,158.03	20,332,984.87	59,734,331.35	10,543,797.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5,103.82	408,765.57	4,492,290.07	673,843.51
预提费用	60,182,346.12	9,027,351.92	29,310,666.47	4,610,774.64
租赁负债导致的暂时性 差异	2,029,995.88	304,499.38	3,128,343.74	469,251.56
适用新租赁准则前融资 租赁形成	1,506,321.81	332,068.70	1,177,361.69	234,802.64
合计	168,105,925.66	30,405,670.44	97,842,993.32	16,532,469.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导致的暂时性差异	2,039,745.40	305,961.81	2,858,244.18	428,73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46,060.77	450,092.20	1,392,886.27	217,871.30
合计	4,985,806.17	756,054.01	4,251,130.45	646,607.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054.01	29,649,616.43	646,607.93	15,885,86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6,054.01		646,607.93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23,511.88	1,631,539.21
合计	823,511.88	1,631,539.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171,593.12	
2027		490,794.41	
2028	823,511.88	969,151.68	
合计	823,511.88	1,631,539.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01,796.00		5,201,796.00	5,263,354.79		5,263,354.79
定期存款	39,166,079.45		39,166,079.45	38,080,112.33		38,080,112.33
合计	44,367,875.45		44,367,875.45	43,343,467.12		43,343,467.12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552,608.32	21,552,608.32	其他	注1、6、7	38,420,138.20	38,420,138.20	其他	注1-4、7-8
应收票据	34,046,815.94	33,260,334.49	质押	注7	4,235,153.10	4,137,321.06	质押	注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7,502,405.19	1,622,395.01	抵押	注6、7	67,058,454.93	46,694,945.80	抵押	注6、7
无形资产	5,836,587.50	3,676,824.50	抵押	注6、	24,224,403.18	19,901,918.69	抵押	注6、

资产				7				7
其中： 数据资源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注5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注5
合计	78,938,416.95	70,112,162.32	/	/	143,938,149.41	119,154,323.75	/	/

其他说明：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10,968.80元为资产池保证金（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861.36元为资产池保证金）。

注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2023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8,381,093.30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18,380,131.69元）。

注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2023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430,377.91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419,530.00元，年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应付商业汇票余额为人民币28,386,733.21元）。

注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2023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966.39元）。

注5：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元），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1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最后一笔短期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20日。

注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22,395.01元的房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76,824.5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已于2024年12月20日到期，但相关资产尚未完成解除抵押手续。（2023年12月31日：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60,003.25元的房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27,104.50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交通银行嘉定支行取得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35,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该融资额度下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800,000.00元，已于2024年12月20日到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存在受限货币资金人民币1,639,182.10元，根据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206民诉调758号），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639,182.10元。（2023年12月31日：无）。

注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取得担保资格所抵押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692,867.44元的房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507,057.87元的土地使用

权，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所对应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3年06月25日至2024年03月29日，担保到期日为2027年3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734,942.55元的房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74,814.19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获取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资格，并由此获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以应收票据和银行存款质押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260,334.49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37,321.06元），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9,902,457.42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98,405.54元），期末开具的未到期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人民币201,349,179.71元。

注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2023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3,433.70元）。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未到期已贴现票据还原	139,740,023.73	11,112,953.13
保理融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9,740,023.73	21,112,953.1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借款（2023年12月31日：无）。

注1：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集团为获取保理融资质押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第十节、七、3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7,900,075.44	251,991,875.28
合计	637,900,075.44	251,991,875.2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329,681,249.89	236,695,610.78
合计	329,681,249.89	236,695,610.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3年12月31日：无）。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930.36	406,415.05
合计	14,930.36	406,415.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6,264,179.55	122,771,223.23	118,306,175.11	30,729,227.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6,049.45	10,261,405.79	10,089,671.73	1,597,783.51
三、辞退福利		768,530.47	768,530.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90,229.00	133,801,159.49	129,164,377.31	32,327,011.1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98,754.51	108,093,989.51	103,782,652.48	29,010,091.54
二、职工福利费		3,679,599.02	3,654,979.02	24,62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19,754.20	5,565,873.44	5,689,056.69	996,570.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1,055.53	4,930,200.03	4,993,831.06	907,424.50
工伤保险费	148,698.67	635,673.41	695,225.63	89,146.45
四、住房公积金	415,506.06	4,079,183.00	3,881,242.22	613,446.8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578.38	518,080.04	84,498.34
六、其他短期薪酬	30,164.78	749,999.88	780,164.66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6,264,179.55	122,771,223.23	118,306,175.11	30,729,227.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70,872.32	9,943,387.76	9,783,588.62	1,530,671.46
2、失业保险费	55,177.13	318,018.03	306,083.11	67,112.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26,049.45	10,261,405.79	10,089,671.73	1,597,783.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34,943.41	2,235,911.05
消费税	165,712.16	138,241.62
企业所得税	27,159,382.76	5,623,356.69
个人所得税	554,531.42	2,272,825.10
印花税	667,418.94	357,013.93
房产税	200,840.39	200,840.39
土地使用税	68,595.09	68,595.09
其他	356,905.11	1,129.16
合计	36,608,329.28	10,897,913.0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1,579,164.44	57,731,942.20
合计	111,579,164.44	57,731,94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项	108,820,023.54	56,745,447.15
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2,129,140.90	452,595.23
押金保证金	630,000.00	500,000.00
其他		33,899.82
合计	111,579,164.44	57,731,942.2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 不适用**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04,066.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8,684.8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5,847.86	795,847.86
合计	795,847.86	5,858,599.3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940.95	52,833.96
合计	1,940.95	52,833.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234,148.02	2,332,495.88
合计	1,234,148.02	2,332,495.88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的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三、1：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294,945.30			1,485,294,945.30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566,611.82			34,566,611.82
母公司债务豁免	1,853,066.04			1,853,066.0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8,891.77			-318,891.77
合计	1,521,395,731.39			1,521,395,731.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		69,999,417.36		69,999,417.36
合计		69,999,417.36		69,999,417.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库存股余额为人民币69,999,417.36元，截止本报告日尚未进行其他安排。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63,644.58	200,219.24				200,219.24		- 163,425.3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63,644.58	200,219.24				200,219.24		- 163,425.3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63,644.58	200,219.24				200,219.24		- 163,425.3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213,553.59	8,062,579.97	8,856,306.34	6,419,827.22
合计	7,213,553.59	8,062,579.97	8,856,306.34	6,419,827.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专项储备系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000,000.00			54,0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000,000.00			54,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653,018.39	405,796,61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9,653,018.39	405,796,616.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00,0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823,224.00	129,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689,027.71	429,653,018.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37,572,828.14	1,695,018,833.38	1,139,679,419.93	794,183,593.01
其他业务	1,818,484.38	1,636,253.60	971,851.96	451,919.68
合计	2,139,391,312.52	1,696,655,086.98	1,140,651,271.89	794,635,512.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集装箱涂料	1,726,429,159.80	1,434,624,386.53
风电涂料	392,733,410.85	245,360,917.04
其他工业涂料	18,410,257.49	15,033,529.81
废料销售	1,818,484.38	1,636,253.6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096,060,883.61	1,663,565,211.58
其他国家/地区	43,330,428.91	33,089,875.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39,391,312.52	1,696,655,086.98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084,067,317.97	1,659,574,192.09
经销	55,323,994.55	37,080,894.89
合计	2,139,391,312.52	1,696,655,086.98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或客户实际耗用	信用期通常在开票后 30 至 180 天	主要为涂料	是		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335,299.32	792,56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9,546.08	2,045,745.77
教育费附加	2,758,872.74	1,859,650.45
房产税	803,361.52	803,542.49
土地使用税	316,478.27	295,429.33
车船使用税	8,442.40	9,617.40
印花税	1,987,591.63	1,057,578.44
环境保护税	3,088.33	6,683.42
合计	10,652,680.29	6,870,810.6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2,084,436.39	17,795,680.28
市场推广服务费	27,536,433.27	15,156,538.29
业务招待费	10,534,545.19	7,999,991.34
股份支付		2,658,389.18
差旅费	8,249,395.76	3,972,199.49
广告费	1,360,632.37	2,309,128.56
服务费	1,230,549.58	468,598.01
折旧与摊销	744,201.02	651,656.2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44,684.65	111,000.00
办公费	1,034,353.36	234,628.93
其他	2,318,815.45	1,470,818.63
合计	75,138,047.04	52,828,628.9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3,001,797.23	27,246,595.08
专业服务费	6,111,558.79	4,172,379.92
股份支付		701,916.59
折旧与摊销	2,517,579.95	2,768,578.74
安全及环保支出	531,875.81	1,087,607.43
办公费	1,041,440.64	1,049,396.98
业务招待费	1,486,412.65	3,903,097.21
差旅费	1,073,845.51	1,457,585.08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568,373.23	460,080.00
其他	2,520,385.69	2,215,635.76
合计	48,853,269.50	45,062,872.7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2,859,766.86	26,097,548.07
耗用的原材料	22,017,921.83	12,174,606.74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4,141,904.34	3,041,296.70
股份支付		1,721,442.27
差旅费	3,846,670.35	1,840,394.37
折旧与摊销	3,038,013.34	2,300,276.77
委外研发费用	989,320.39	2,097,087.38
其他	2,544,058.55	2,600,221.29
合计	59,437,655.66	51,872,873.5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06,214.73	2,697,703.97
减：利息收入	6,670,635.79	4,867,992.11
汇兑损益	316,194.01	112,896.09
其他	539,361.06	730,715.59
合计	-4,108,865.99	-1,326,676.4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87,224.30	24,406,655.84
合计	18,187,224.30	24,406,655.8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107,698.58	41,527.78
合计	11,107,698.58	41,527.7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2,129.66	1,828,285.5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702,129.66	1,828,285.5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0,056.55	258,268.5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068,598.83	-14,017,92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9,968,542.28	-13,759,653.5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12,387.47	-7,612,135.1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912,387.47	-7,612,135.1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6,582.05	
合计	-506,582.05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62,143.69	87,854.10	62,143.69
合计	62,143.69	87,854.10	62,143.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7,839.68	306,188.60	257,839.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7,839.68	306,188.60	257,839.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3,772.01	480,000.00	1,503,772.01
其他	13,061.39	15,914.46	13,061.39
合计	1,774,673.08	802,103.06	1,774,673.08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64,971.87	30,551,09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63,754.80	-2,609,820.27
合计	34,801,217.07	27,941,279.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660,450.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49,067.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56,158.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6.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8,539.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5,331.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36,567.6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02,006.83
所得税费用	34,801,21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99,283.54	19,301,806.97
利息收入	5,199,162.90	4,600,368.02
其他	62,143.69	87,854.10
合计	15,060,590.13	23,990,029.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及相关费用	94,847,023.92	54,879,634.98
营业成本	30,511,758.43	18,526,414.85
管理及研发费用	22,561,838.54	23,102,316.29
财务费用	539,361.06	730,715.59
募集资金冻结	1,639,182.10	
其他	2,694,413.74	216,760.73
合计	152,793,577.79	97,455,842.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8,365,700.96	9,589,979.77
合计	18,365,700.96	9,589,979.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票支出	69,999,417.36	

偿还租赁负债/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1,469,000.00	4,133,808.33
发行费用支出	5,750,000.00	14,710,138.02
合计	77,218,417.36	18,843,946.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112,953.13	149,740,023.73		10,000,000.00	11,112,953.13	149,740,023.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借款	4,804,066.67		142,824.72	4,946,891.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以及长期应	258,684.82		2,815.18	261,500.00		

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租赁负债	3,128,343.74		109,152.14	1,207,500.00		2,029,995.88
合计	29,304,048.36	149,740,023.73	254,792.04	16,415,891.39	11,112,953.13	151,770,019.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变动以净额在筹资活动其他流入或流出列示	快周转，大金额、期限短的现流项目	筹资活动流入或流出总额减少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人民币 778,827,425.98 元（2023 年：人民币 703,829,547.36 元）。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859,233.32	166,956,40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12,387.47	7,612,135.17
信用减值损失	39,968,542.28	13,759,653.57
固定资产折旧	13,141,546.91	12,600,595.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8,498.78	518,498.76
无形资产摊销	958,543.96	1,120,44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1,860.51	1,038,46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582.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839.68	306,188.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2,129.66	-1,828,285.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0,935.85	2,542,975.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07,698.58	-41,52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3,754.80	-2,609,82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6,695.69	-32,422,21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7,164,372.39	-648,473,42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7,636,694.35	430,829,202.84
专项储备	-793,726.37	1,587,692.23
股权支付		5,081,748.04
其他	-1,639,18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5,105.57	-41,421,274.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1,534,566.99	363,478,690.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3,478,690.35	202,870,760.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55,876.64	160,607,930.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1,534,566.99	363,478,690.35

其中：库存现金	6,191.28	11,68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1,501,014.11	363,444,332.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7,361.60	22,677.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534,566.99	363,478,690.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受限资金	21,552,608.32	38,420,138.20	
定期存款	25,039,425.95	17,930,823.1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85,505.77	107,552.06	
合计	46,977,540.04	56,458,513.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1,914,479.10
其中：美元	4,397,707.74	7.1884	31,612,482.32

欧元			
港币	326,130.43	0.9260	301,996.78
应收账款	-	-	15,054,072.36
其中：美元	2,094,217.40	7.1884	15,054,072.36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	-	25,160,354.98
其中：美元	3,500,132.85	7.1884	25,160,354.98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1,590,859.9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本集团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2023 年度：不属于销售）。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206,764.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2,859,766.86	26,097,548.07
耗用的原材料	22,017,921.83	12,174,606.74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	4,141,904.34	3,041,296.70
股份支付		1,721,442.27
差旅费	989,320.39	1,840,394.37
折旧与摊销	3,846,670.35	2,300,276.77
委外研发费用	3,038,013.34	2,097,087.38
其他	2,544,058.55	2,600,221.29
合计	59,437,655.66	51,872,873.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9,437,655.66	51,872,873.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	20,572.76	江苏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0,000	珠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136.14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8,187,224.30	24,406,655.84
合计	18,187,224.30	24,406,655.8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由于货币资金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10.77%（2023年12月31日：7.63%）和32.10%（2023年12月31日：29.69%）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9,740,023.73	-	-	-	149,740,023.73
应付票据	637,900,075.44	-	-	-	637,900,075.44
应付账款	329,681,249.89	-	-	-	329,681,249.89
其他应付款	111,579,164.44	-	-	-	111,579,1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890,500.00	-	-	-	890,500.00
租赁负债	-	665,500.00	665,500.00	-	1,331,000.00
合计	<u>1,229,791,013.50</u>	<u>665,500.00</u>	<u>665,500.00</u>	<u>-</u>	<u>1,231,122,013.50</u>

2023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112,953.13	-	-	-	21,112,953.13
应付票据	251,991,875.28	-	-	-	251,991,875.28
应付账款	236,695,610.78	-	-	-	236,695,610.78
其他应付款	57,731,942.20	-	-	-	57,731,94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113,000.00	-	-	-	6,113,000.00
租赁负债	-	1,193,000.00	665,500.00	665,500.00	2,524,000.00
合计	<u>573,645,381.39</u>	<u>1,193,000.00</u>	<u>665,500.00</u>	<u>665,500.00</u>	<u>576,169,381.39</u>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	未确认终止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及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51,331,687.02	未确认终止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及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36,828,380.03	确认终止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288,200,067.0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及贴现	136,828,380.03	-311,515.73
合计	/	136,828,380.03	-311,515.73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及贴现	136,828,380.03	
合计	/	136,828,380.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271,604.85		628,271,604.8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238,573.04		15,238,573.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3,510,177.89		643,510,177.8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和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壹信实业有 限公司	香港	贸易	8,600.00	60.99	60.99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壹信实业有限公司（黄雁夷和罗永键是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黄雁夷	其他
罗永键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雁夷	100,000,000.00	2023-09-22	2024-02-27	是
黄雁夷	220,000,000.00	2021-06-25	2024-06-24	是
罗永键	330,000,000.00	2022-12-21	2025-12-20	否
黄雁夷	11,000,000.00	2024-2-19	2027-02-18	否
罗永键	11,000,000.00	2024-2-19	2027-02-18	否
黄雁夷	27,000,000.00	2024-06-25	2024-12-25	是
黄雁夷	23,459,997.95	2024-06-27	2024-12-27	是
黄雁夷	300,000,000.00	2023-07-11	2024-07-10	是
罗永键	66,000,000.00	2021-03-10	2027-04-23	否
黄雁夷（注1）	73,425,792.00	2021-03-10	2027-04-23	否
黄雁夷	80,000,000.00	2023-05-12	2024-05-11	是
黄雁夷	80,000,000.00	2023-02-15	2025-12-31	否
黄雁夷+罗永键	250,000,000.00	2021-11-04	2024-11-15	是
黄雁夷	135,000,000.00	2023-07-19	2026-07-18	否
黄雁夷	80,000,000.00	2023-08-14	2024-08-14	是
黄雁夷	250,000,000.00	2023-06-25	2024-03-29	是
黄雁夷+罗永键	5,000,000.00	2021-02-05	2024-02-05	是
黄雁夷	70,000,000.00	2023-04-13	2024-04-11	是
黄雁夷	28,000,000.00	2023-09-14	2024-08-14	是
罗永键	28,000,000.00	2023-09-14	2024-08-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担保金额 73,425,792.00 元(等额人民币 6710 万加美金 88 万，汇率 7.1884)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35,511.30	18,603,694.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4年	2023年
资本承诺	43,617,205.64	121,622,338.65

租赁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82 租赁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与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因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浙0206民诉调758号），宁波海燕佳集装箱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账户资金人民币1,639,182.10元。

于2024年1月22日公司超募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超募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开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账户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10069079013007262654；冻结金额：人民币1,639,182.10元），除冻结资金外超募账户状态正常。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其中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管理层经综合分析及咨询律师专业意见后认为：宁波海燕佳的上述买卖合同纠纷民事诉讼案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4,385,672.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4,385,672.80

3、销售退回☐ 适用 ☒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 不适用**十八、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 不适用**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 不适用**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销售的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因此，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仅属于单一业务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76,552,037.99	652,838,595.51
1 年以内小计	776,552,037.99	652,838,595.51
1 至 2 年	21,450,906.99	50,366,913.67
2 至 3 年	3,063,628.59	183,558.05
3 年以上	118,556.78	383,816.82
合计	801,185,130.35	703,772,884.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价值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10,914, 144.59	26. 33	3,850,8 66.61	1. 83	207,063, 277.98	36,929,7 03.70	5. 25			36,929,7 03.70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90,270, 985.76	73. 67	38,724, 894.14	6. 56	551,546, 091.62	666,843, 180.35	94. 75	37,369,3 55.68	5 .6	629,473, 824.67
其中:										
按 信 用 风 险 特 征 组 合	590,270, 985.76	73. 67	38,724, 894.14	6. 56	551,546, 091.62	666,843, 180.35	94. 75	37,369,3 55.68	5 .6	629,473, 824.67
合 计	801,185, 130.35	/	42,575, 760.75	/	758,609, 369.60	703,772, 884.05	/	37,369, 355.68	/	666,403, 528.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组合 1	145,494,430.46	7,492,963.17	5.15
应收账款组合 2	444,776,555.30	31,231,930.97	7.02
合计	590,270,985.76	38,724,894.14	6.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7,369,355.68	5,231,072.16		24,667.09		42,575,760.75
坏账准备						
合计	37,369,355.68	5,231,072.16		24,667.09		42,575,760.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667.0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07,063,277.98		207,063,277.98	25.8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80,169,190.37		80,169,190.37	10.01	4,128,713.30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64,053.33		55,664,053.33	6.95	2,866,698.7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7,961,477.99		47,961,477.99	5.99	2,470,016.12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47,546,767.11		47,546,767.11	5.93	2,448,658.51
合计	438,404,766.78		438,404,766.78	54.72	11,914,086.6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3,314,284.65	281,088,043.73
合计	403,314,284.65	281,088,04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3,177,181.65	280,700,940.73
1 年以内小计	403,177,181.65	280,700,940.73
1 至 2 年		25,000.00
2 至 3 年	25,000.00	54,000.00
3 年以上	112,103.00	308,103.00
合计	403,314,284.65	281,088,043.7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49,996.00	1,106,763.00
员工备用金	18,732.00	34,885.50
集团内关联方	400,035,680.54	279,126,169.56
应收采购返利	1,209,876.11	820,225.67
合计	403,314,284.65	281,088,043.7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 (珠海)有限公司	211,280,060.49	52.39	集团内关 联方	1 年以内	
麦加涂料 (南通)有限公司(注)	188,755,620.05	46.80	集团内关 联方	1 年以内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 限公司	1,209,876.11	0.30	应收采购 返利	1 年以内	
宁波市北仑 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专户	922,775.00	0.23	押金及保 证金	1 年以内	
远景能源有 限公司	500,000.00	0.12	押金及保 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402,668,331.65	99.84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中,人民币57,764,649.60元为关联方借款及相应应收利息余额,人民币130,990,970.45元为经营性应收款余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合计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通麦加	208,417,315.89						208,417,315.89	
珠海麦加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香港麦加	8,861,358.00						8,861,358.00	
合计	417,278,673.89						417,278,673.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64,537,826.78	1,200,048,583.29	990,929,404.30	729,539,269.05
其他业务	191,679,130.67	14,943,614.85	39,155,842.83	1,680,803.34

合计	1, 556, 216, 957. 45	1, 214, 992, 198. 14	1, 030, 085, 247. 13	731, 220, 072. 39
----	----------------------	----------------------	----------------------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签收或客户实际耗用	信用期通常在开票后 30 至 180 天	主要为涂料	是		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提供服务	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推广服务、技术服务等服务	是		无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销售商品中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部分合同客户享受数量折扣，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提供服务中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066,503.36	
合计	6,066,503.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582.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87,224.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809,82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		

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2,529.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6,96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020,973.7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1.9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8	1.67	1.6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雁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